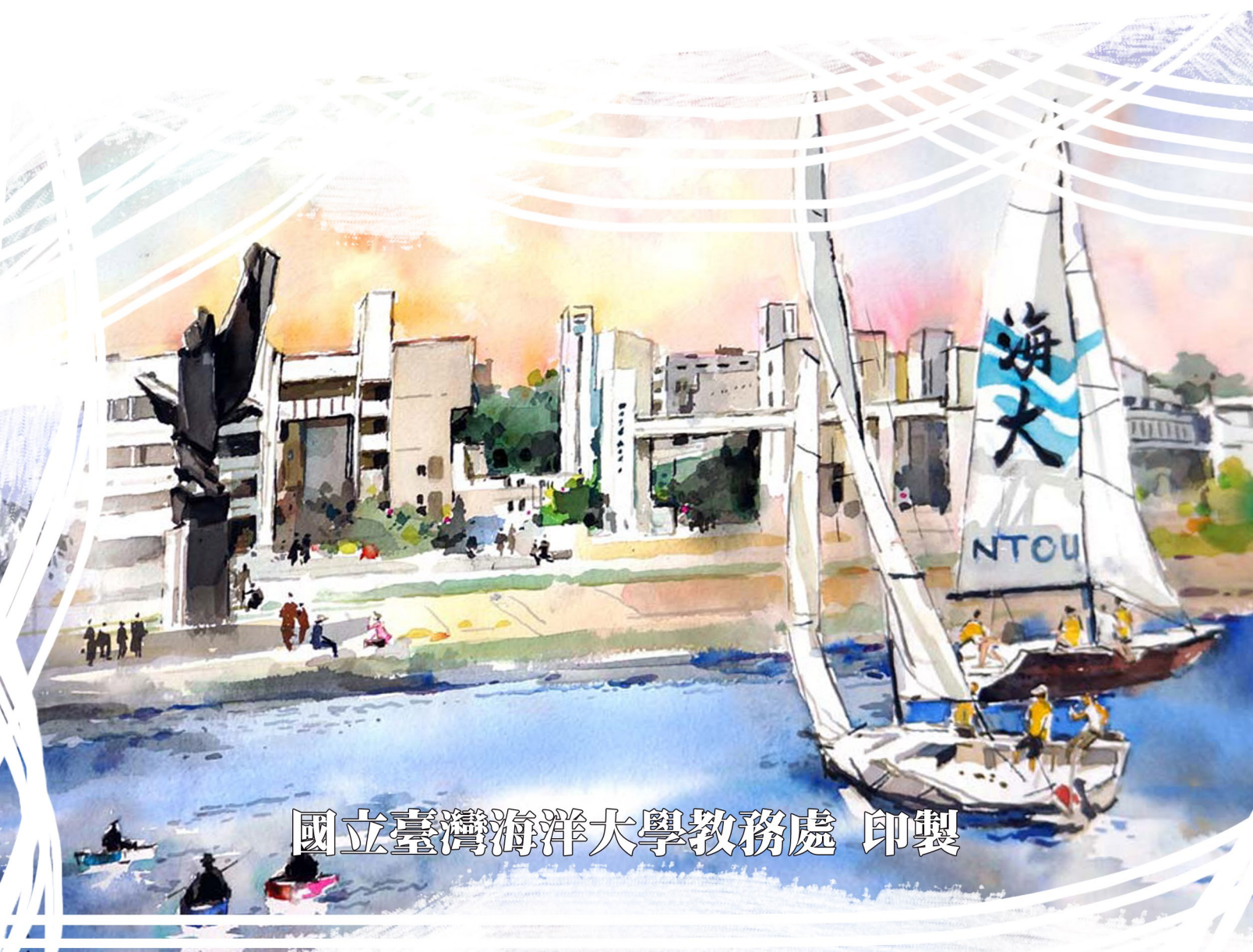


國立臺灣 **海洋** 大學 

109 學年度 寒假轉學生

新生入學須知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務處 印製

目次

壹、學號查詢.....	1
貳、新生基本資料輸入說明.....	1
一、使用環境基本設定說明.....	2
二、基本資料輸入說明.....	4
參、抵免作業時程及注意事項.....	7
肆、學生選課系統操作說明.....	10
伍、新生說明會及線上註冊相關注意事項	12
一、新生說明會.....	12
二、線上註冊.....	12
三、註冊注意事項：.....	14
四、健康檢查.....	16
五、其他注意事項.....	16
陸、校址與交通資訊.....	18
附錄一 新生入學未進行健康檢查切結書	22
附錄二 各類學生就學優待減免申請規定	23
附錄三 申請就學貸款須知.....	36
附錄四 學生宿舍申請注意事項暨作業流程	39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9 學年度寒假轉學生 新生入學須知

歡迎您加入本校的行列，為便利您到校註冊，特製作此份新生入學須知，其中有許多攸關個人權益之事，請您詳細閱讀，並準備所需資料，按時到校註冊。

如您欲更進一步了解新生相關訊息，請至本校首頁「在校生」→「行政資訊」→「新生專區」查詢。

壹、學號查詢

自 110 年 2 月 1 日起，可至本校「新生專區」查詢所屬學號。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website interface for the National Taiwan Ocean University Freshman Information system. The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English', '網站導覽', and '舊版首頁'. Below the navigation bar, there are links for '未來學生(含僑生)', '在校生', and '國際學生'. The '在校生' link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and a circled '1'.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在校生' and features a sidebar with '行政資訊' and '畢業生資訊'. The '行政資訊' sidebar has '新生專區'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and a circled '2'. The main content area has a '學號查詢' link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and a circled '3'. The '學號查詢' form includes fields for '入學年度', '選擇部別', '身分證/居留證/護照', and '出生年月日'. The '操作說明' section lists five steps: 1. 選擇您就讀的入學年度(108), 2. 選擇您就讀的入學部別, 3. 輸入您的身分證字號或統一證號【非本國籍請填居留證號或護照號碼或西元出生年月日八碼(例19990101)】, 4. 選擇您的出生年月日(先選西元年,再選月再選日), 5. 輸入數字圖形的驗證碼後滑鼠點選「查詢」(請勿直接按鍵盤的enter鍵). The form also includes a '查詢' button and a '取消' button.

貳、新生基本資料輸入說明

※請於 110 年 2 月 1 日 0 時 0 分起至 2 月 16 日 23 時 59 分止，至本校教學務系統登錄個人基本資料，請詳實登載。

※個人基本資料將作為學籍查驗、各式通知、學生證製作之用，請確實填寫，並請於 2 月 16 日前填妥。如未查填或查驗有誤，不予核發學生證。

※本校學生證係為國際學生證，即除一般學生證功能外，另具悠遊卡及 ISIC 國際學生證功能。依國際總部規定，英文姓名需為姓氏在前，名字在後，此為護照與全球航空公司所規定預訂機位之姓名方式。為避免核對身分時，與護照或機票訂位姓名不同，無法證明持卡人身分，導致取消持卡人學生機票之優惠，務請依下述說明登錄英文姓名。

說明：

英文姓名拼法，應與護照上之姓名**拼法**相同，書寫方式採每個字的**第1個字母大寫，餘字母小寫**。

例：王大明 Wang, Ta-Ming

，與 T 間 空一個半型

*有護照者：若護照英文名字拼法為別名（如 Mary, Davie 等），非中文名字譯音，**敬請檢附護照影本（請註記學號）**，逕寄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202301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 2 號「海洋大學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收」，或傳真 02-24622850，俾利核對。

*尚無護照者：請謹慎自行將中文姓名直接翻譯成英文，並確認此英文姓名亦作為將來護照申請用，所提供英文姓名正確與否由個人自負責任。翻譯方法請參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護照外文姓名拼音參考」。

一、使用環境基本設定說明

教學務系統網址：<https://ais.ntou.edu.tw>

(一) 第一次使用請先於畫面中「環境檢測」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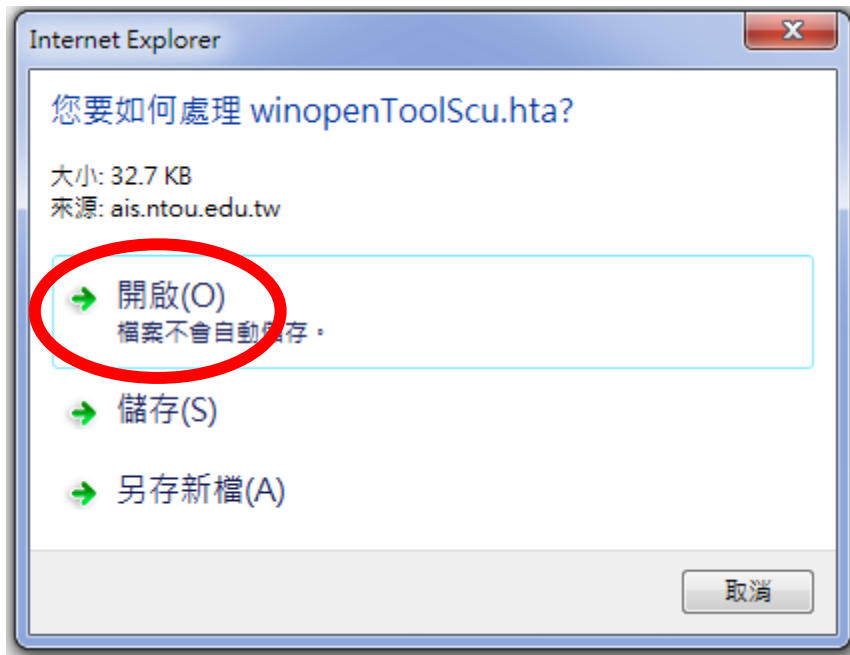
說明 / Notice

- 1、學生帳號為「學號」，教職員帳號為「服務證號」，密碼預設為身分證(或居留證、護照)號碼後4碼+出生月日共8碼。(如身分證號：F123456789，出生月日：8月3日，則密碼為67890803)。僑生與外籍生因無身分證等資訊，第一次登入時請先執行忘記密碼，索取新密碼。
- 2、若有不知道自己密碼或忘記密碼之狀況，請點選『忘記密碼』按鈕，輸入您的帳號，系統將寄發新密碼至您的校內信箱 mail.ntou.edu.tw (請注意！密碼有區分英文字母大小寫)

1.For foreign students: Your account will be your student number. When first logging in, you need to click "forgot your password?" in order to get a default password. You can change your password after you log in successfully.

2.If you forgot your password, please click "Forgot your password?" A new password will be sent to your school e-mail after you fill in your personal information correctly.(Note: Password is case-sensitive!)

(二) 系統會提示是否下載檔案，請直接選擇「開啟」



系統會出現環境設定主畫面，會提示您目前電腦設定與教學務系統所需要的異同。

(三) 請直接選擇「變更我的設定，以符合 e 化系統環境」



完成後「關閉視窗」，並關閉所有的瀏覽器視窗後重新開啟即可。

二、基本資料輸入說明

(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務系統網址: <https://ais.ntou.edu.tw/>

(二) 輸入您的帳號與密碼後按登入

1、帳號：為學號。

2、密碼：預設為身分證號碼後 4 碼+生日月 2 碼+生日 2 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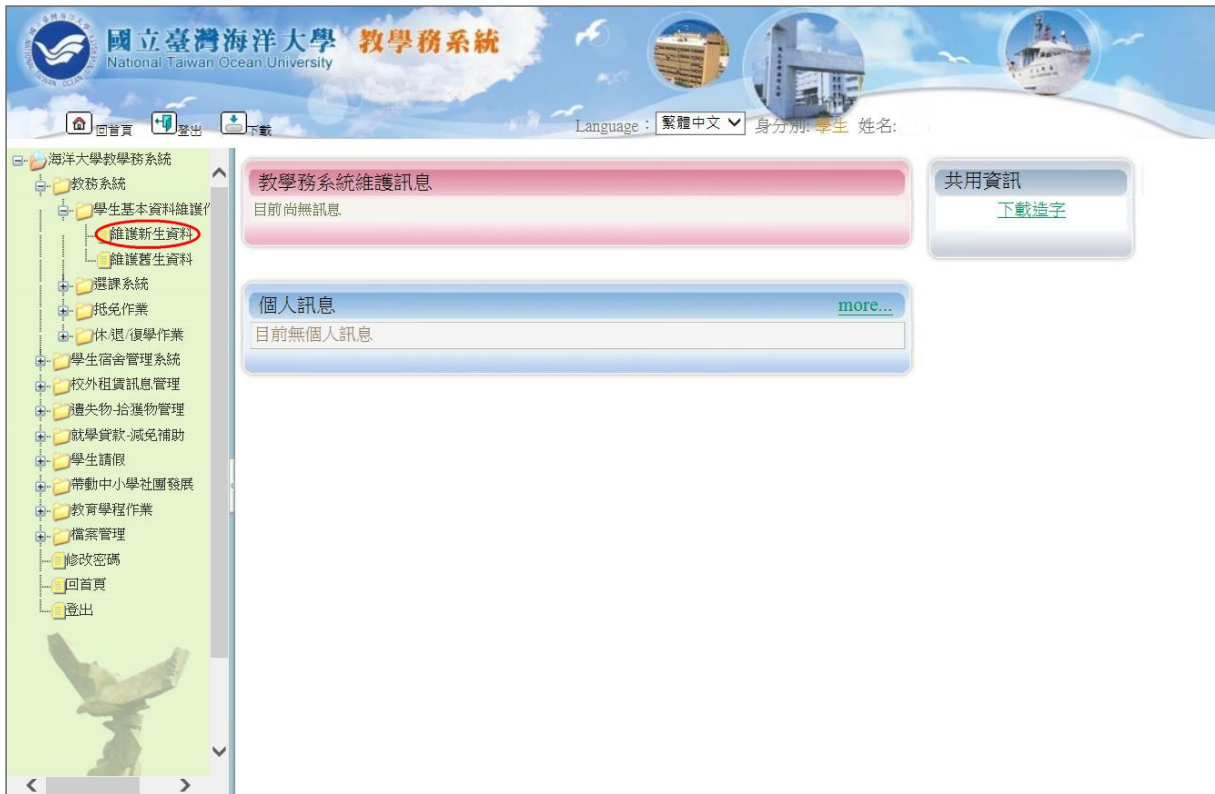
○說明/Notice

1. 學生帳號為「學號」，教職員帳號為「服務證號」，密碼預設為身分證號碼後4碼+出生年月日共8碼。(如身分證號：F123456789，出生年月日：8月3日，則密碼為67890803)。
2. 僑生、外籍生與大陸學生(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第一次登入之密碼為出生年月日+出生年月日共8碼(MMDDMMDD)
3. 若有不知道自己密碼或忘記密碼之狀況，請點選【忘記密碼】按鈕，輸入您的帳號，系統將寄發新密碼至您的校內信箱 mail.ntou.edu.tw (請注意！密碼有區分英文字母大小寫)

1. For foreign students: Your account will be your student number. When first logging in, your birth date (mmddmmdd) will be your password. You can change your password after you log in successfully.
2. If you forgot your password, please click "Forgot your password?" A new password will be sent to your school e-mail after you fill in your personal information correctly. (Note: Password is your birth date (yyyymmdd)!)

(圖 1)

(三) 帳號與密碼輸入無誤，出現以下畫面，請選取教務系統－學生基本資料維護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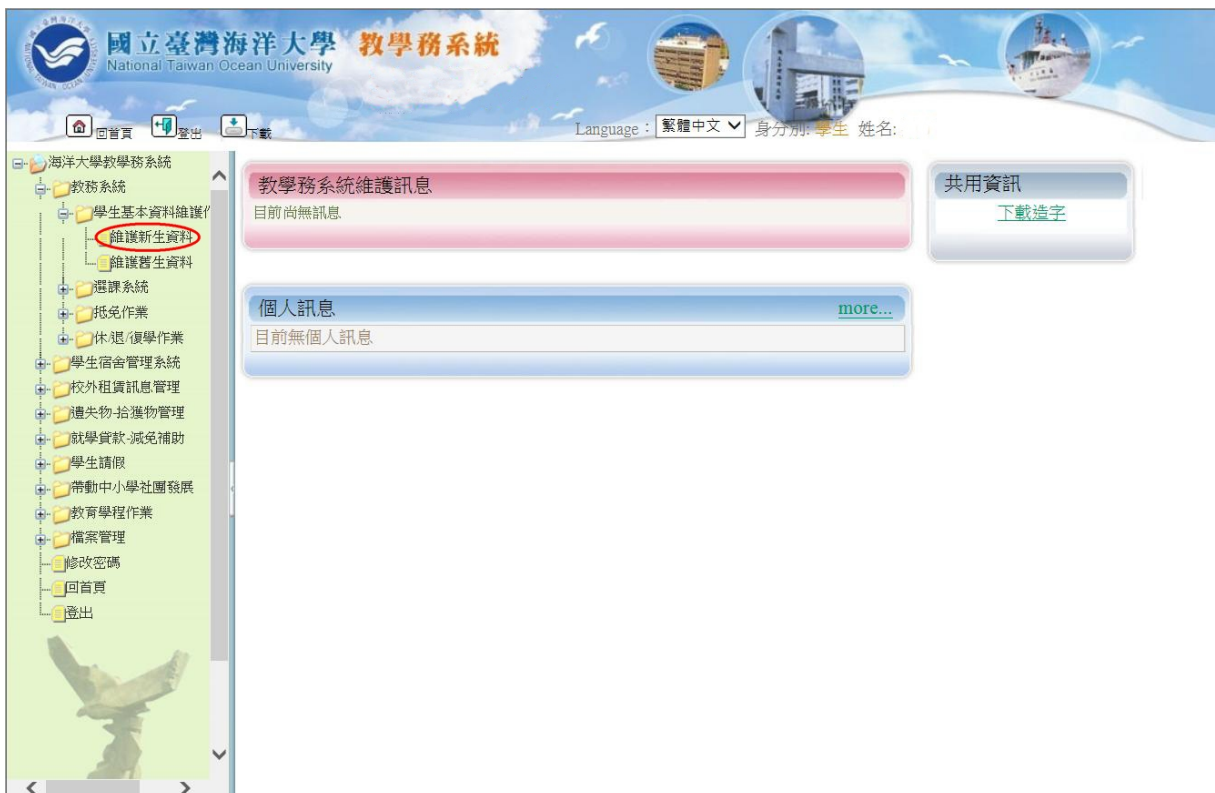


(圖 2)

(四) 請選取教務系統－學生基本資料維護作業－維護新生資料，請依序查填：

基本資料 > 戶籍與聯絡資料 > 入學前資料 > 綜合記錄 > 列印保留學籍申請單 > 列印表單

1、基本資料



(圖 3)

※**金融帳號**請務必填寫**學生本人**之金融機構帳號（中華郵政局帳號或銀行帳號），未開戶者煩請開戶，**不可填寫**父母或他人之金融機構帳號。

2、戶籍與聯絡資料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教學務系統
National Taiwan Ocean University

學生使用Chrome及Firefox登入。為確保作業順利進行，行 Language: 繁體中文 身分別: 學生 姓名:

ENR3030 維護新生資料

基本資料 > **戶籍與聯絡資料** > 入學前資料 > 綜合記錄 > 列印保留學籍申請單 > 列印表單

說明: * 為必填欄位,檢核錯誤清單中不可為空白的欄位均需輸入後才能完成存檔,否則存檔無效!

【編輯畫面】戶籍與聯絡資料 - 編輯狀態 存檔

◎戶籍與聯絡資料

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 [] 非本國地區 [] 鄉 [] 村 [] 鄰 請依國民身分證背面住址欄填寫

戶籍電話*: [] 範例: 02-27831234 戶籍省分*: 台灣省 []

現居地址*: 郵遞區號: 222 台北市信義路 [] 同戶籍地址 [] 外籍生請填寫目前居住地址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222 台北市信義路四段6號9樓 [] 同戶籍地址 [] 同現居地址

僑居地址: 僑居地: 無 [] 外籍生/僑生-必填

現居電話*: [] 範例: 02-27831234 連絡手機*: [] 範例: 0935123456

校外EMAIL*: bbb@yahoo.com.tw

◎監護人\家長\本人(年滿20歲者請填家長或本人,未滿20歲請填監護人)

姓名*: [] 關係*: [] 性別: 1-男生 []

手機*: [] 電話*: [] EMAIL: []

地址*: 郵遞區號: [] [] 同戶籍地址 [] 同現居地址 []

◎父親資料

父親身分證字號: [] 父親姓名*: [] 父親存歿: 存 []

父親聯絡電話*: [] 父親教育程度: 無 []

父親職業: [] 父親工作機關: [] 父親職稱: []

父親聯絡地址: [] 同戶籍地址 [] 同現居地址 []

父親備註: []

◎母親資料

(圖 4)

3、入學前資料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教學務系統
National Taiwan Ocean University

學生使用Chrome及Firefox登入。為確保作業順利進行，行 Language: 繁體中文 身分別: 學生 姓名:

ENR3030 維護新生資料

基本資料 > 戶籍與聯絡資料 > **入學前資料** > 綜合記錄 > 列印保留學籍申請單 > 列印表單

說明: * 為必填欄位,檢核錯誤清單中不可為空白的欄位均需輸入後才能完成存檔,否則存檔無效!

【編輯畫面】入學前資料 - 編輯狀態 存檔

學校名稱: [] 選擇學校

入學前最高學歷*: 請點選"選擇學校"執行查詢,若無符合學校之名稱請點選"其他"再自行輸入學校名稱
其他: []

學歷類別: 高中 [] 學校種類: 日間部 []

科系(類): [] 畢(肄)業年月*: 畢業 [] 年 [] 月 存檔

(圖 5)

4、綜合紀錄



(圖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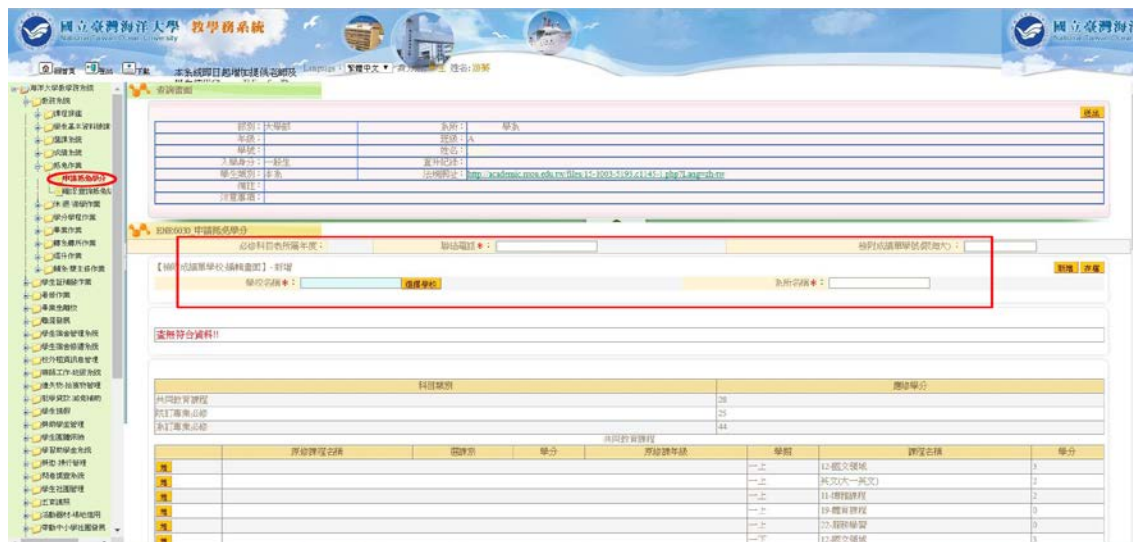
參、抵免作業時程及注意事項

- 一、申請期間：**110年2月19日至2月26日止**。
- 二、申請資格：合於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2條規定者。
- 三、申請方式：請至本校教學務系統 (<https://ais.ntou.edu.tw>) 「教務系統→抵免作業→申請抵免學分」進行線上申請，並依說明四程序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 四、申請及審議程序如下：

(一) 申請人線上申請抵免：

1、應查填兩部分資料：

- (1) 原就讀學校成績單、系(所)、聯絡電話、原海洋大學學號等欄位：因該區塊資料關係到英文成績單列印，請務必就預設資料檢核編輯，請確實檢核並存檔。



(2) 科目抵免：

A、必修科目（含主副領域）：將欲抵免科目填入相對應必修科目欄位，以每科目目前的「增」字逐科處理。請注意欲抵科目的上下學期對應。

B、非必修科目：以「選修課程抵免」的「增」執行之。

C、畫面如下：



科目類別				應修學分		
系訂專業必修				14		
系訂專業必修						
原修課程名稱	選課別	學分	原修課年級	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
本課程不得抵免				一上	海洋科學特論	3
本課程不得抵免				一上	海洋觀測技術與研究船海上實習	3
本課程不得抵免				一上	專題討論(一)	1
本課程不得抵免				一下	專題討論(二)	1
本課程不得抵免				二上	畢業論文	3
本課程不得抵免				二下	畢業論文	3
總計學分		0			總計學分	14

選修課程抵免 **增**

查無符合資料!!

點選「增」後，將跳出以下視窗，輸入抵免課程資料後，點選存檔。



【編輯畫面】- 新增

原修課程名稱 * : 海洋生態學

選課別 * : B-選修

學分 * : 2

原修課程開課年級 * : 大一-大四

學生抵免課程名稱 * : 生態學

關 閉 新 增 還 原 存 檔

本頁全選 本頁全不選 刪除選取

【每頁 10 筆，第 1 頁 共 0 頁 0 筆】

查無符合資料!!

本頁全選 本頁全不選 刪除選取

【每頁 10 筆，第 1 頁 共 0 頁 0 筆】

存檔後，此畫面將顯示抵免課程資料。點選「編」，可修改申請資料，亦可勾選該筆資料後，按「刪除選取」，即可刪除申請資料。

NTOU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務系統 140.121.195.235 -- 網頁對話

http://140.121.99.113/mainframe_open.aspx?mainPage=%2FAApplication%2FENR%2FENR60%2FENR6030_02.aspx%3FSTNO%3D19983001%26APP_STNO%3D...

ENR6030_申請抵免學分明細

【編輯畫面】- 新增 關閉 新增 還原 存檔

原修課程名稱* : 選課別* : B-選修 學分* :

原修課程開課年級* : 大一~大四 學生抵免課程名稱* :

關閉 新增 還原 存檔

本頁全選 本頁全不選 刪除選取 11 【每頁 10 筆，第 1 頁 共 1 頁 1 筆】

	原修課程名稱	選課別	學分	原修課程開課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編 海洋生態學	選修	2	大一~大四

本頁全選 本頁全不選 刪除選取 11 【每頁 10 筆，第 1 頁 共 1 頁 1 筆】

欲抵科目填妥後，請按畫面右上角「送出」，完成申請手續。學生於送出後，若須修正，可於系（所）送出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前，修改抵免資料。

查詢畫面

送出

部別：	大學部	系所：	
年級：	4	班級：	A
學號：		姓名：	
入學身分：	一般生	直升記錄：	
學生類別：	本系	法規網址：	http://academic.ntou.edu.tw/files/15-1003-5193.c1145-1.php?Lang=zh-tw
備註：			
注意事項：			

ENR6030_申請抵免學分

必修科目表所屬年度： 聯絡電話*： 檢附成績單學號(限海大)：

【檢附成績單學校-編輯畫面】- 新增 新增 存檔

學校名稱*： 選擇學校 系所名稱*：

(二) 申請人確認抵免結果：請申請人登入教學務系統，於「教務系統→抵免作業→確認/查詢抵免結果」執行確認。★請務必完成此確認動作，抵免才会有結果，否則均屬無效。

五、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 7 條規定，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轉）學選課時一併辦理並以一次為限，未於入（轉）學時申請，日後依規定不再受理。**請謹慎考量並填妥欲抵科目提出申請，一經核定，不得變更。**

肆、學生選課系統操作說明

一、新生選課時間：110年2月19日至2月26日。

二、教務處首頁(<https://academic.ntou.edu.tw/>)／課程與選課資訊

查詢各類選課須知、課程授課時間表、必修科目表、電腦選課操作說明等資訊。

三、本校現行選課系統，新生在瀏覽之際，以下事項需熟讀並注意，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1. 轉學新生因每位學生抵免情形不同，入學第一學期請自行選課，爾後在學期間，註冊課務組於開學前會將必修科目直接轉檔入學生個人選課清單內，**請勿任意退選**。
2. **為避免選課資料被竄改，請自教學務系統立即更改您的預設密碼。**
3. 選課相關規定，於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網頁有詳盡說明，請同學自行瀏覽。教務處註冊課務組亦會公告選課相關訊息於本校首頁、教務處網頁，並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通知至全校同學校內信箱，請同學多加留意，以維護選課權益。

館樓名稱	館樓代碼	館樓名稱	館樓代碼
人社院大樓	BOH	沛華大學	IVY
電算中心三樓	CC3	圖書館	LIB
電算中心四樓	CC4	海事大樓	MAF
生命科學院館	CLS	機械A館	MEA
理工學院視聽教室	CSE	機械B館	MEB
電機一館	EE1	食科工程館	MFE
電機二館	EE2	食科科學館	MFS
漁學館	FSH	商船大樓	NAV
綜合一館	GH1	系工系館	NVA
綜合二館	GH2	海空大樓	SAH
綜合研究中心	GRC	育樂館	STA
河工一館	HR1	航管大樓	STM
河工二館	HR2	技術大樓	TEC
資料館	INS		

備註事項：					
上課時間計三碼，第一碼表星期碼，第二、三碼表節次碼。如：					
401→星期四第一節		100→星期一第0節		依此類推！	
節次	節次名	上課時間	節次	節次名	上課時間
00	第 0 節	06:20~08:10	08	第 八 節	15:10~16:00
01	第 一 節	08:20~09:10	09	第 九 節	16:05~16:55
02	第 二 節	09:20~10:10	10	第 十 節	17:30~18:20
03	第 三 節	10:20~11:10	11	第 十 一 節	18:30~19:20
04	第 四 節	11:15~12:05	12	第 十 二 節	19:25~20:15
05	第 五 節	12:10~13:00	13	第 十 三 節	20:20~21:10
06	第 六 節	13:10~14:00	14	第 十 四 節	21:15~22:05
07	第 七 節	14:10~15:00			

四、電腦選課作業流程

第一階段電腦預選作業（期末考前四週起）



一般課程電腦抽籤作業（超過人數上限課程） 通識及體育課程選課志願分發作業



第二階段電腦選課作業（期末考前二週）

↓ ⇨ 新生電腦選課

第三階段電腦選課作業及新生選課（次學期開學第一週）



人工特殊登記作業（次學期開學第二週）



期中退選作業（次學期第十一週前）

非常重要！！請詳閱

第二及第三階段學生電腦選課須知

1. 進入學生選課系統畫面進行選課！
2. 每次上網選課結束後，務必請確認是否有【衝堂】、【二門以上通識】、【二門以上體育】、【日選進】、【超過學分上限】、【重覆修讀】等之選課問題存在。
3. 選課期間每天下午 17:00 於『教務處首頁→課程資訊』中更新公告【衝堂】、【二門以上通識】、【二門以上體育】、【二門以上進階英文】、【日選進】、【超過學分上限】、【學分不足】等選課違例學生名單。日間學制博士班課號為英文字母 D 開頭、碩士班課號為英文字母 M 開頭、學士班課號為英文字母 B 開頭；夜間學制進修學士班課號為英文字母 E 開頭，碩士在職專班課號為英文字母 T 開頭。
4. 為確保每位同學至少都能選上一門『體育』、『通識』及『進階英文』課程，除了公告選課違例學生的選課作業外，並會於選課期間之第二天中午 12:00 以後隨時上線無預警式執行刪除選課違例學生的選課作業，請同學於期限內自行上網退選！
5. 若選課有問題時，請先將問題反應至『教務處留言版』，並請依以下格式
 學 號：012345678 課程代碼：B9101969
 課程班級：A 所遇問題：不讓我選課，救救我！
 簡述您的問題，我們會儘速的為您服務解答！若您不依上示格式提出問題的話，我們會因所需資料的不足而無法為您作回答處理！

五、假如您在『教務處留言版』所提出的問題沒人回答您的話，您可以利用下列之校內分機與教務處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承辦人聯繫解決！

單位	分機	備註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1016	請先說出就讀學系名稱，以利轉接承辦人
教務處進修推廣組	1201~1204	食科系請洽 1203 王助教；航管系請洽 1204 陳助教
共同教育中心「博雅教育組」 共同教育中心「語文教育組」	2002、2057	原「通識教育中心」
大學部英語課程	2026、2034	原「外語教學研究中心」
共同教育中心體育教學組	2218	

伍、新生說明會及線上註冊相關注意事項

一、新生說明會（於第二演講廳實施）

時間：110年2月19日（星期五）10:00~12:00。

地點：第二演講廳。（請於開始前5分鐘入座）

程序如下：

時間	程序
09:45~10:00	簽到
10:00~10:30	「大學生身心適應量」施解測（學務處諮輔組）
10:30~13:35 〔5分鐘〕	歡迎師長蒞臨會場
10:35~10:45 〔25分鐘〕	主席致詞（10分鐘）
10:45~11:55 〔75分鐘〕	1.心理健康宣導（5分鐘，學務處諮輔組） 2.經濟輔導說明（5分鐘，學務處生輔組） 3.學習資源說明（5分鐘，教務處教學中心） 4.共同教育課程說明（30分鐘，共教中心、應英所、體育室） 5.選課說明（10分鐘，教務處註課組） 6.課程評鑑說明（5分鐘，教務處學服組） 7.Q&A時間（10分鐘）

※備註：為增進轉生之生活適應與心理健康，未受測者將擇期補測，請同學務必配合。

二、線上註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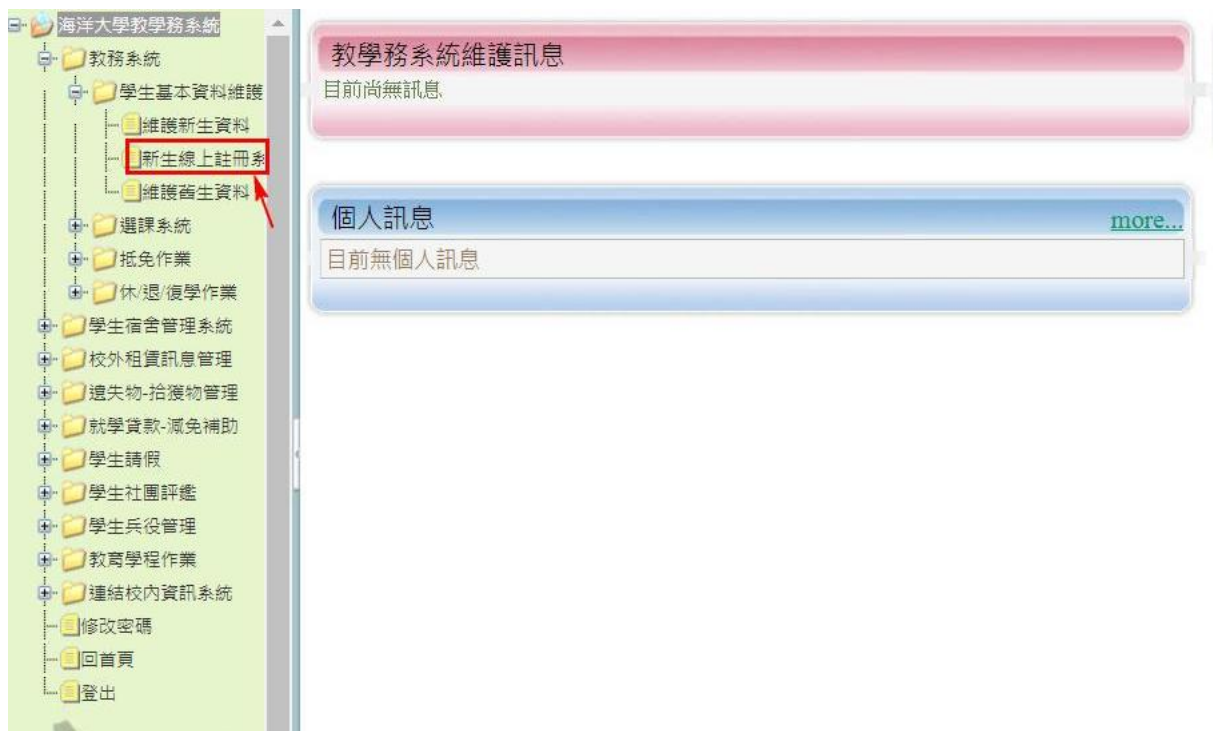
（一）申請日期：110年2月1日（一）至2月19日（五）止。

（二）申請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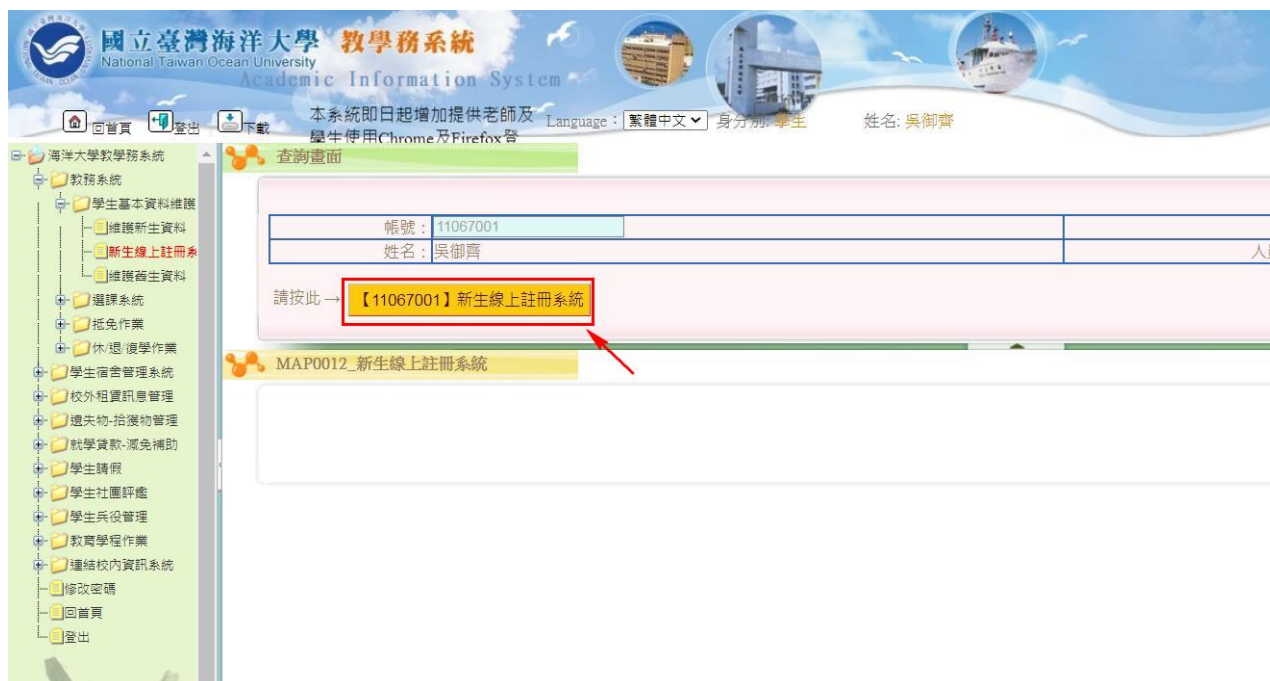
1. 登入教學務系統（<https://ais.ntou.edu.tw/>）



2. 點選教務系統 — 學生基本資料維護作業 — 新生線上註冊系統



3. 點選新生線上註冊系統



4. 進入系統，依各單位流程上傳審查項目資料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教務處
National Taiwan Ocean University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系統首頁 | 海大首頁 | 教務處 |

0 () 已登入 登出

主功能表

目前位置：新生線上註冊系統

學號： 姓名：
系所年班： (U/A)

程序	承辦單位	辦理事項	審查項目
一、新生體檢	衛保組	1.請事先填妥「學生健康資料卡」內基本資料及貼妥照片。 2.繳交體檢費。 3.體格檢查。 4.體檢完成交回「學生健康資料卡」。 5.無法於體檢當日辦理體檢者，請至衛保組填寫切結書，並帶補服體檢費。	
二、兵役調查	軍訓室	1.請至教學務系統登錄兵役資料 【女生免辦理】 2.上傳「緊急連絡基本資料」	1.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上傳 2.緊急連絡基本資料 上傳
三、就學減免	生活輔導組	1.就學貸款註冊，需先至生輔組繳交貸款相關資料。 2.具減免學雜費同學請至生輔組窗口辦理。	1.就學貸款申請書 2.減免申請書
四、繳費查驗	出納組	註冊繳費查驗	1.超商繳費證明(若非超商繳費則免附) 上傳
五、註冊登記	註冊課務組	1.請上傳清晰身分證正、反面圖檔。 2.教學務系統學籍資料請確實填寫，如查驗有誤，或上傳資料模糊，不予核發學生證。	1.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上傳 2.學位證書 (或修業證明書) 上傳

三、註冊注意事項：

(一) 繳費：

- 為配合政府節能減碳綠色環保政策，不發送紙本繳費單，請至第一銀行學雜費繳費系統自行列印繳費。繳費單列印及查詢網頁：第一銀行學雜費繳費系統 <https://eschool.firstbank.com.tw> 或本校網站(<https://www.ntou.edu.tw/>)首頁/宣導網站「學雜費列印專區」或本校行政單位總務處出納組網站，點選第一銀行代收學雜(分)費系統或逕赴出納組列印繳費單繳款。登入時身分驗證碼共計6碼為出生西元年份之後2碼+月(2碼)+日(2碼)。一銀、ATM、信用卡繳費期限至**110年2月18日止**，超商繳費期限至**110年2月18日止**。如有繳費問題請洽詢總務處出納組，電話(02)2462-21926 轉 1145 或 2106。
- 自行列印繳費單後，請持往第一銀行各分行臨櫃繳費，以 ATM、信用卡及超商繳費者，請參閱繳費單上之繳費方式說明。收據請妥為保管，**超商繳費者請至註冊系統上傳繳費收據電子檔**。以 ATM、信用卡及超商繳費者，繳費後 ATM 約 1 小時、信用卡約 2-3 個工作天、超商約 5-6 個工作天後可至第一銀行網頁 <https://eschool.firstbank.com.tw/> 查詢繳費狀況，確認無誤即可列印已繳費證明收據(已繳費收據遺失亦可補印)。
- 完成申請減免補助學生，需另換發繳費單(詳請參閱第 23 頁「申請方式」說明)。自行至第一銀行網頁 <https://eschool.firstbank.com.tw/> 列印，於次日繳費。

(二) 上傳兵役調查表，辦理兵役緩徵、儘召：【女生免辦理】

男性新生無論您的兵役身分為何(含現役、未役、免役、除役、替代役、國民兵、警察、僑生、外籍生)，務請至本校教學務系統登錄基本資料，請參照貳、新生基本資料輸入說明，第 1-7 頁說明，並依註冊程序說明上傳「緊急聯絡資料」，始能完成本項註冊手續。

(三) 繳費查驗：

- 請於註冊前持繳費單至指定金融機構繳費，若於超商繳費請另將收據上傳至系統；如尚未繳交學雜費，則請於繳費處繳交學雜費。
- 符合減免(詳第 23-35 頁說明)或申請就學貸款(詳第 36-38 頁說明)同學，請依各項說

明先行辦理各項手續後，始得註冊。

(四) 註冊登記：

1. 上傳身分證正、反面圖檔。
2. 上傳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正本圖檔。
3. 教學務系統學籍資料請確實填寫，如查驗有誤、或上傳資料模糊，不予核發學生證。

四、健康檢查

- (一) 時間：**110年2月19日(星期五)上午9:30至11:00。**
- (二) 地點：本校學生活動中心地下一樓B0506。
- (三) 健康檢查當日如遇不可抗之外力因素，則另公告改期辦理。
- (四) 學生健康檢查依教育部「學校衛生法」、「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規定施行，若未完成健康檢查，而造成校園公共安全問題，可能涉及傳染病防治法第62條等規定，最嚴重會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五) 檢查表：請使用本校「學生健康資料卡(含健康檢查紀錄表)」，請於受檢前詳實填寫完成正反面**粗線內**基本資料欄位。
- (六) 檢查費用：新臺幣500元，現場由健康檢查廠商收費並開立收據，學生自行負擔健康檢查費用。學生具有鄉、鎮、市公所開立低收入戶證明或持有重大傷病卡者，現場出示證明得免付健康檢查費用。
- (七) 如欲申請成為本校兼任行政助理(工讀生)，請主動於體檢收費櫃台要求自費檢測「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該項檢查費用為150元。
- (八) 健康檢查當日無法到校受檢者，請先自行前往公立醫院(費用約新臺幣1700~2000元)或本學年度承辦本校健康檢查之醫療院所「啟新診所」(02)25070723，完成本校「學生健康資料卡」內所有檢查項目(一氧化碳CO檢查：無吸菸者免測)，健康檢查報告請繳交至學務處衛保組(以本校健檢日前3個月內報告有效)。
- (九) 健康檢查注意事項：
 - (1) 可進食，避免高糖、高蛋白或太油膩之飲食。
 - (2) 檢查前一日勿酗酒、勿熬夜，保持充足睡眠及均衡飲食。
 - (3) 受檢當日請勿配戴金屬飾品。
 - (4) 受檢前如有懷孕、女性生理期、糖尿病及長期服藥者，請預先告知護理人員。
 - (5) 孕婦不可做X光攝影檢查。
- (十) 依本校宿舍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新生未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完成健康檢查不得住宿。
- (十一) 若有疑問請洽學務處衛保組，電話：(02)2462-2192分機1073。

五、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各類學生就學優待減免申請規定及申請就學貸款須知，詳見【附錄二、附錄三】第23-38頁說明。

教育部「圓夢助學網」網址：<https://helpdreams.moe.edu.tw/>

本校獎學金承辦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曹家鳳小姐，分機1064。

就學獎補助實施辦法承辦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曹家鳳小姐，分機1064。

減免學雜分費承辦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潘怡冰小姐，分機1065。

就學貸款承辦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楊淑真小姐，分機：1063。
- (二) 本校備有學生宿舍，歡迎同學申請住宿。※欲申請者，務請速登入本校教學務系統查填基本資料，查填完後，方能啟動住宿申請作業。可至教學務系統查詢審核狀態，請隨時注意是否核准住宿。學生宿舍申請注意事項暨作業流程，詳見【附錄四】第39-49頁說明。
- (三) 本校學務處軍訓室承辦人員及校安輔導人員，已完成學系學生輔導編組，新生請於學務處/軍訓室網站查詢，如有需要並可尋求相關服務(分機1051~1054，24小時值勤電話24629976)。

- (四) 依國防部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簡稱 ROTC)甄選資格規定,對象為修業期限為四年之各學系準備升讀二年級之未婚男性學生,軍訓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欲報名甄選之新生務必於第一學期修習軍訓課程,以利報名甄選時符合甄選資格。如有需要並可尋求相關服務(分機 1051~1054, 24 小時值勤電話 24629976)。
- (五) 所填新生基本資料另轉入本校「校友資料庫」,即:在您畢業後續供本校校友行政業務利用,為維護您的權益及本校提供服務之需,就所屬個人資料提醒如下:
1. 基於本校提供各項服務之需(包括不定期寄送各類校內外相關資訊、活動訊息等),同意本校得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個人資料,同意受本校委任處理事務之第三人得電腦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個人資料,惟該第三人須依規定保護資料之機密性,以維護學生及校友權益。
 2. 除法令或因相關主管機關要求外,本校非經您同意,不得將個人資料提供予其他第三人利用。
- (六) 本校業成立轉聯會,以建立轉學生社會支持網絡,並提供訊息交流,歡迎轉學生踴躍參與。

陸、校址與交通資訊

本校校址：(202301)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 2 號 電話：(02) 24622192 (代表號)

交通資訊：以下簡略說明到校方式，如您欲更進一步了解相關訊息，請至本校首頁「交通資訊」→「臺北至海大交通資訊」查詢。



一、自行開車

由中山高速公路北上，出大業隧道後（中山高速公路起點 0 公里處）靠外車道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宜蘭、濱海公路」方向行走。經由高架橋出口，進入基隆市區，此時，您應在「中正路」上，基隆港和航運大樓在您的左側，基隆市文化中心在您的右前方。繼續直行約 2 公里，至 Y 型岔路口，右轉即可接上「正豐街」。由「正豐街」直行約 500 公尺接「祥豐街」，經過正濱國小和基隆海事學校後，即可到達三叉路口（祥豐街、中正路及北寧路），此時，您可看到本校祥豐校區在右方。在三叉路右轉直走，沿北寧路(台二號濱海公路，往宜蘭方向)前進不到一公里，即會看到本校濱海校門。

您亦可至本校首頁「交通資訊」→「臺北至海大交通資訊」→「自行開車」，查詢到本校之 Google 地圖引導路線，及到達本校濱海校區校門的行車紀錄影片(適合具寬頻網路、無寬頻網路)，以事先了解沿路環境。

二、搭乘大眾運輸工具經基隆轉乘其他交通工具到校

(一) 搭乘火車：搭乘往基隆的各級列車抵達終點站基隆（往蘇澳、花蓮或臺東等北迴線的各級列車，不經過基隆，請勿搭乘），出站後，計程車招呼站就在正前方，基隆市公車總站在約 10 點鐘方向，直線距離約 100 公尺左右。

(二) 搭乘客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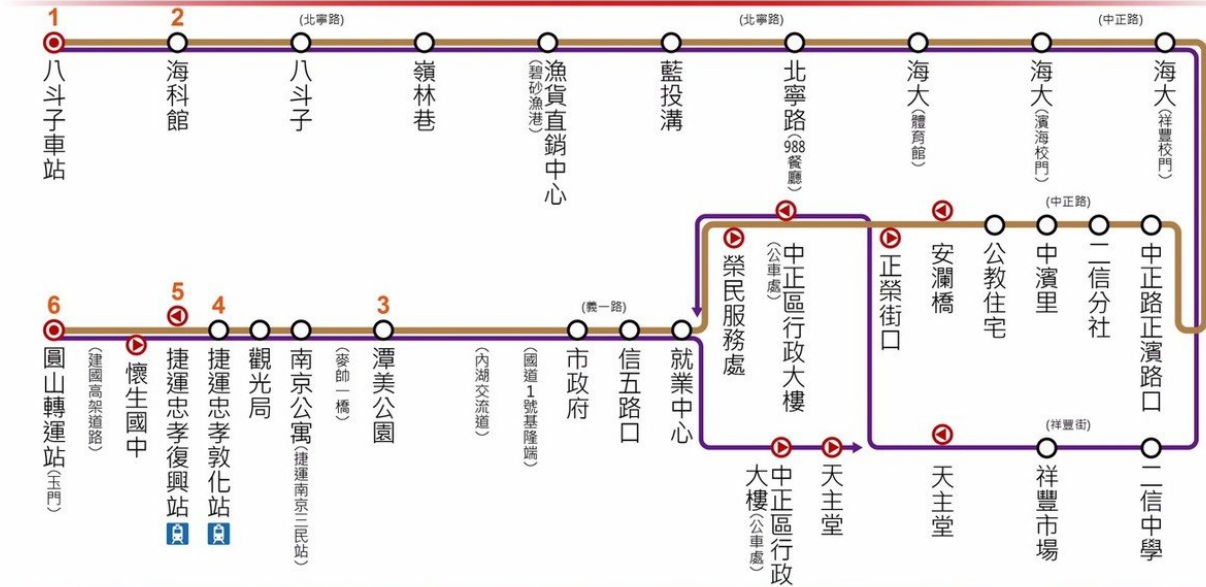
1. 基隆客運（與光華巴士聯營）「士林 9006」。
2. 台北客運「板橋 1070 基隆」。
3. 國光客運「台北車站(東三門)1813 基隆」、「臺北車站(北一門)1812 南方澳」、「臺北車站(北一門)1811 羅東」、「三重站 1802 基隆」、「石牌(國立護校) 1801 基隆」、「中崙 1800 基隆」。
4. 福和客運「台北 1550 基隆」、「新店 1551 基隆」、「基隆 1558—木柵動物園」。
5. 首都客運「捷運劍南路站 1573 基隆火車站」、「羅東(經汐止) 1880 基隆火車站」等國道客運在基隆火車站(基隆港海洋廣場)下車，此時基隆火車站在車行方向正前方，基隆市公車總站在車行方向約 2 點鐘方向，直線距離亦約 100 公尺。

(三) 轉乘到校：

1. 於公車總站搭乘市公車（基隆市公車處）：
101 和平島（注意選搭行經祥豐街，於海大中正路口下車，該站位於本校祥豐校門外）；（以下路線均可選擇於海大【祥豐校門】、海大【濱海校門】及海大【體育館】等 3 站下車）。
103 八斗子、104 新豐街、108 八斗子(經潮境公園)等 4 路基隆市公車。以上 3 路線均可選擇於海大【祥豐校門】、海大【濱海校門】及海大【體育館】等 3 站下車。
2. 搭乘基隆客運（站址位於國道客運基隆火車站下車地點對面人行天橋下）1051 基隆-八斗子-瑞芳、791 基隆(國家新城)-福隆（連結至基隆客運網站下乘車資訊）等 2 路客運路線於海洋

1579

- 一、起迄點：八斗子-臺北
- 二、頭末班車時間：
 經祥豐街：基隆端：平日：05:45~22:00 / 例假日：06:00~22:00
 臺北端：平日：07:00~23:15 / 例假日：07:15~23:15
 經中正路：基隆端：平日：06:00~22:00 / 例假日：06:20~22:00
 臺北端：平日：07:15~23:15 / 例假日：07:35~23:15
- 三、收費方式：里程計費
- 四、發車間隔：平日：尖峰:15-20分 / 離峰:30-40分
 例假日：30-40分



- 圖例說明：
- 起迄點
 - 雙邊設站
 - 單邊設站
 - 經祥豐街
 - 經中正路
 - 🚉 捷運站
 - 🚉 單邊設站

- Badouzi-Taipei
- Hours of Operation :
 Xiangfeng St. : Keelung : Weekdays : 05:45~22:00 / Weekends : 06:00~22:00
 Taipei : Weekdays : 07:00~23:15 / Weekends : 07:15~23:15
 Zhongzheng Rd. : Keelung : Weekdays : 06:00~22:00 / Weekends : 06:20~22:00
 Taipei : Weekdays : 07:15~23:15 / Weekends : 07:35~23:15
- Fare Zones : Fare Table
- Headway : (mins)Weekdays : Peak : 15~20 / Off-Peak : 30~40 / Weekends : 30~40

- 1.Badouzi Ststion
- 2.National Museum of Marine Science & Technology
- 3.Tanmei Park
- 4.MRT Zhongxiao Dunhua Sta.
- 5.MRT Zhongxiao Fuxing Sta.
- 6.Yuanshan Transfer Station (Yumen)

2. 票價資訊：

1579 八斗子-台北票價表

【經祥豐街】

站名	票種	潭美公園	南京公寓 (捷運南京 三民站)	觀光局	捷運忠孝 敦化站	捷運忠孝 復興站 /懷生國中	圓山轉運站 (玉門)
市政府	全票	33	40	47	48	51	70
	半票	16	20	23	24	25	35
信五路口	全票	34	41	48	50	52	71
	半票	17	20	24	25	26	35
就業中心	全票	35	42	49	51	53	72
	半票	18	21	25	25	27	36
中正區行政大樓 (公車處)	全票	39	46	52	54	57	76
	半票	19	23	26	27	28	38
天主堂	全票	40	47	53	55	58	76
	半票	20	23	27	28	29	38
祥豐市場	全票	41	47	54	56	59	77
	半票	20	24	27	28	29	39
二信中學	全票	42	49	56	58	60	79
	半票	21	25	28	29	30	39
海大(祥豐校門)	全票	45	52	59	60	63	82
	半票	22	26	29	30	32	41
海大(濱海校門)	全票	46	53	60	61	64	83
	半票	23	26	30	31	32	41
海大(體育館)	全票	48	55	62	63	66	85
	半票	24	27	31	32	33	42
北寧路(988 餐廳)	全票	49	56	62	64	67	86
	半票	24	28	31	32	33	43
藍投溝	全票	49	56	63	65	67	86
	半票	25	28	32	32	34	43
漁貨直銷中心 (碧砂漁港)	全票	50	57	64	66	68	87
	半票	25	29	32	33	34	44
嶺林巷	全票	53	60	67	68	71	90
	半票	26	30	33	34	35	45
八斗子	全票	54	61	68	69	72	91
	半票	27	30	34	35	36	45
海科館	全票	56	62	69	71	74	92
	半票	28	31	35	36	37	46
八斗子車站	全票	57	64	71	73	76	94
	半票	29	32	36	36	38	47

【經中正路】

站名	票種	潭美公園	南京公寓 (捷運南京 三民站)	觀光局	捷運忠孝 敦化站	捷運忠孝 復興站 /懷生國中	圓山轉運站 (玉門)
市政府	全票	33	40	47	48	51	70
	半票	16	20	23	24	25	35
信五路口	全票	34	41	48	50	52	71
	半票	17	20	24	25	26	35
就業中心	全票	35	42	49	51	53	72
	半票	18	21	25	25	27	36
中正區行政大樓 (公車處) / 榮民服務處	全票	39	46	52	54	57	76
	半票	19	23	26	27	28	38
安瀾橋	全票	40	47	53	55	58	76
	半票	20	23	27	28	29	38
公教住宅	全票	41	48	55	56	59	78
	半票	20	24	27	28	30	39
中濱里	全票	43	49	56	58	61	79
	半票	21	25	28	29	30	40
二信分社	全票	44	51	57	59	62	81
	半票	22	25	29	30	31	40
中正路正濱路口	全票	45	52	59	60	63	82
	半票	22	26	29	30	32	41
海大(祥豐校門)	全票	45	52	59	60	63	82
	半票	22	26	29	30	32	41
海大(濱海校門)	全票	46	53	60	61	64	83
	半票	23	26	30	31	32	41
海大(體育館)	全票	48	55	62	63	66	85
	半票	24	27	31	32	33	42
北寧路(988 餐廳)	全票	49	56	62	64	67	86
	半票	24	28	31	32	33	43
藍投溝	全票	49	56	63	65	67	86
	半票	25	28	32	32	34	43
漁貨直銷中心 (碧砂漁港)	全票	50	57	64	66	68	87
	半票	25	29	32	33	34	44
嶺林巷	全票	53	60	67	68	71	90
	半票	26	30	33	34	35	45
八斗子	全票	54	61	68	69	72	91
	半票	27	30	34	35	36	45
海科館	全票	56	62	69	71	74	92
	半票	28	31	35	36	37	46
八斗子車站	全票	57	64	71	73	76	94
	半票	29	32	36	36	38	47

首都客運 24 小時客服中心：0800-000866

基隆站：02-24660128

首都客運網站：www.capital-bus.com.tw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新生入學未進行健康檢查切結書

學生健康檢查係依據教育部「學校衛生法」、「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施行，若未完成健康檢查，而造成校園公共安全問題，可能涉及「傳染病防治法」第 62 條等規定，最嚴重會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學生_____已清楚上述規定，尚未完成入學健康檢查，致本校學務處衛保組無法針對本人健康資料檔案建置及輔導，在學期間如有任何個人生理疾病而導致之猝發性急症，因而延誤正常急救程序時，本人願意自行負擔法律責任。

此致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學生簽名：_____

系科班級：_____

學 號：_____

連絡電話：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錄二 各類學生就學優待減免申請規定

■ 申請期間：自即日起至 110 年 2 月 19 日止。

請於申請期間內，檢附申請應備文件至生活輔導組辦理。

未及於期限內申辦、未上網登錄、相關證明文件逾期或不齊全等者，恕難受理。

■ 申請方式：



- 一、敬請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第 e 學雜費入口網」(<https://eschool.firstbank.com.tw/member/index.aspx>) 線上列印原始全額學雜費繳費單據。
- 二、再至本校「教學務系統」(<https://ais.ntou.edu.tw/>)，登錄資料並列印申請表（**附件 1**）。
- 三、備妥申請應備文件（**附件 2**）。
- 四、親送、委託他人或掛號郵寄至「202301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 2 號學生活動中心生活輔導組」（信封上請註明申辦學雜費減免）。
- 五、生活輔導組於查核通過後，即依所申請之學生就學優待減免類別，扣除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減免額度（**附件 3**），各項減免學雜費金額標準或相關規定如有異動，復請以最新公告為準。
- 六、申請者於生活輔導組查核通過後，即得於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第 e 學雜費入口網」線上列印減免後之學雜費繳費單據，如須學校代為郵寄，敬請自備掛號回郵信封並書寫收件者與地址。

■ 注意事項：

各類學雜費優待申請，均以法定修業年限為限。且不包括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研究所在職專班、延長修業年限（身心障礙學生除外）、（重）補修、輔系、雙主修及教育學程之學分費。

- 二、**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身心障礙人士及其子女學雜費減免，其應計列人口之家庭年所得係以「**108 年度家庭所得總額**」為查核依據；有關所得、財產之課稅資料疑義，請逕向資料所屬稅捐稽徵機關洽詢，或申請核發最新課稅資料以為審核依據。
- 三、為鼓勵學生多元學習，提升未來職場競爭力，教育部業於 100 學年度放寬「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及其子女」、「原住民族學生」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現行修讀輔系、雙主修及教育學程之學雜費減免限制。各修讀輔系、雙主修及教育學程之學分費之減免，均依各該項規定辦理之，另「原住民族學生」則依實際修讀之學分費×0.7 核給。另「原住民族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及其子女」、「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及「現役軍人子女」就讀國內與外國大學合作辦理經教育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得比照就讀國內大學同一學制、班次學生之各類就學優待減免額度，申請學雜費或學費減免。
- 四、「**卹內軍公教遺族公費學生**」之相關公費優待項目係比照「師資培育公費發給標準」辦理，研究生不發給制服費相關補助。

五、凡「低收入戶學生」欲申請「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住宿優惠(免費住宿)」，敬請於第2階段換單減免階段，備妥相關應備文件(附件4)，於申請「各類就學優待減免」時，一併辦理。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請依住宿輔導組申請公告辦理。

六、欲申請就學貸款者，須先行辦理減免後，再持減免後之新繳費單據至銀行辦理就學貸款相關手續。

七、依據各類就學減免辦法申請就學減免者，同時符合其他政府提供之助學金申請資格，僅得擇一申請。嗣後如有要求退回已補助之學雜費減免金額，改申請其他政府助學金補助等情，依「政府各類助學措施系整合平台作業須知」發放順序之規定，應不予辦理。有關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一項，為免政府資源重置，教育部各項學雜費減免等法定義務支出，均明定不得重複申請減免；惟依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100年5月26日原民教字第1001030041號函，原住民族籍學生學雜費減免與其權管之大專院校原住民獎助學金性質不同，原住民學生應享有同時申請之權利。申請各類助學金重複時給付優先順序原則如下：

給付優先順序	代碼	項目
1	F	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2	A	教育部學雜費減免
3	B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
4	K、J	K 法務部被害人及其子女就學補助、J 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
5	G	臺北市勞動局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弱勢單親家庭子女教育補助
6	E、C	E 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C 文化部獎助在臺蒙藏學生就學助學金
7	M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學費、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
8	D	行政院農委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
9	H	退輔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退輔會退除役官兵就學補助
10	L	恆春鎮公所教育獎助學金

八、轉學(系)、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當學期已減免之費用，不予追繳，其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時，其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減免者之學雜費不予減免(同一年級、同一學期僅得辦理一次為限，就讀本校或他校均列入計算)，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或同時修讀二以上同級學位者，除就讀學士後學系外，亦不得重複減免。

九、首次申請軍公教遺族就學優待減免或延長給卹者(含卹內及卹滿)，另須檢附「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優待申請書」1式2份(附件5)，經學校陳報教育部審核後，方得享有學雜費減免及各項補助費。

十、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國內學校具有學籍，於修業年限內，其最近一年度家庭年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220萬元，得減免就學費用。前開最近一年度家庭年所得總額(包括分離課稅所得)，其計算方式如下：

(一)學生未婚者：

1. 未成年：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
2. 已成年：與其父母合計。
3. 本項學生因父母離婚、離棄或其他特殊因素，與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合計顯失公平者，得具明理由，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經學校審查認定後，該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免予合計。

(二)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三)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十一、有下列情事之一，其就學費用不予減免，已減免者，應追繳之，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一) 申請資格與相關辦法規定不符。
- (二) 所繳證件虛偽不實。
- (三) 重複申領。
- (四) 冒名頂替。
- (五) 以其他不正當方法具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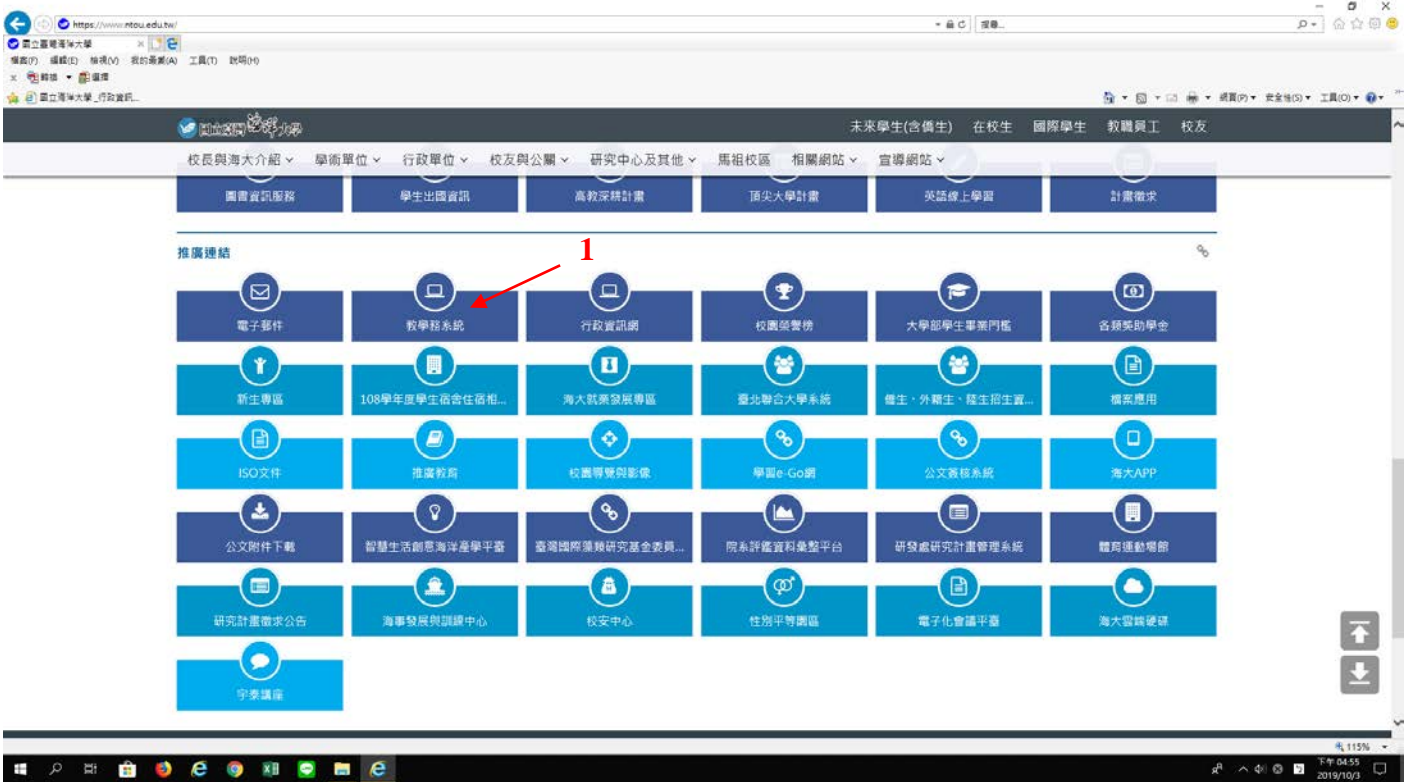
十二、聯絡方式：

- ☎ 學雜費減免申請：(02) 24622192 分機 1065 潘小姐（日間學制）、1062 許小姐（夜間學制）。
- ☎ 學雜費繳費單據：(02) 24622192 分機 1145 張小姐。

各類學生就學優待減免線上登錄及學雜費減免申請表列印方式

敬請至本校首頁 (<https://www.ntou.edu.tw/>) > 教學務系統 > 就學貸款-減免補助 > 減免補助 > 申請減免補助，登錄資料並列印申請表。於申請期限截止日前，備妥申請應備文件（請參閱附件 2）親送、委託他人或掛號郵寄至「202301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 2 號生活輔導組（信封上請註明申辦學雜費減免）」彙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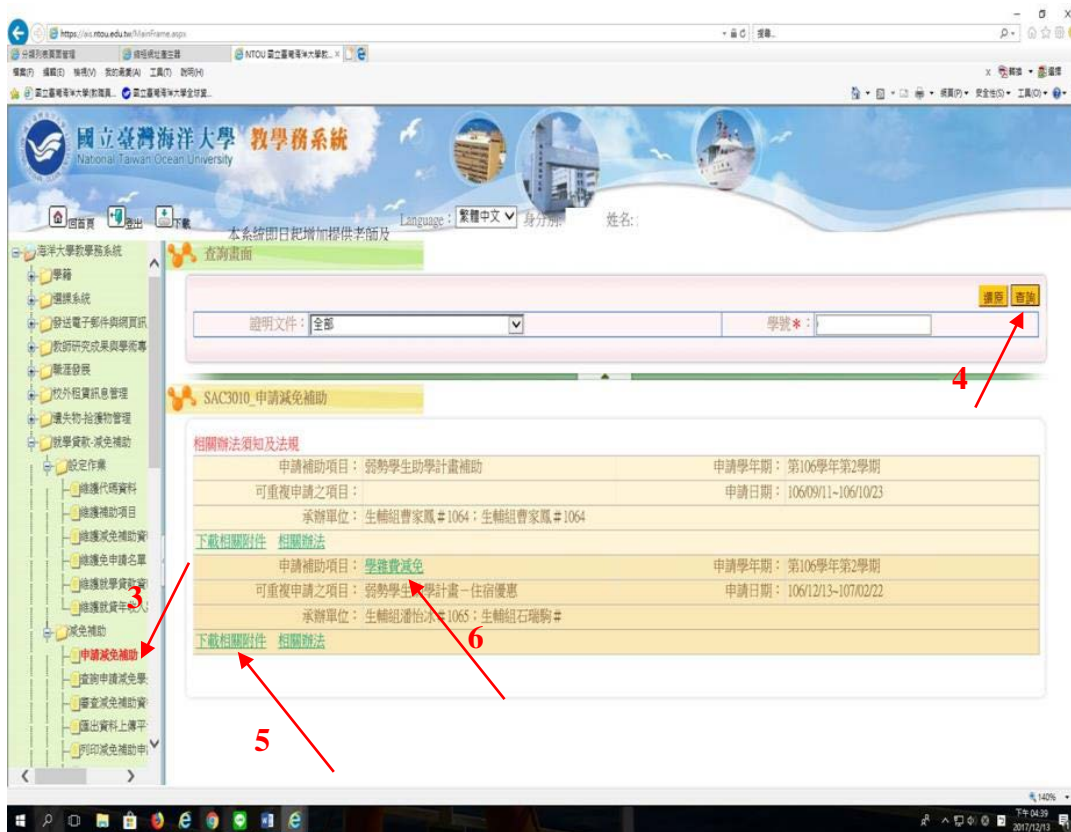
1. 登入學校首頁左下方「教學務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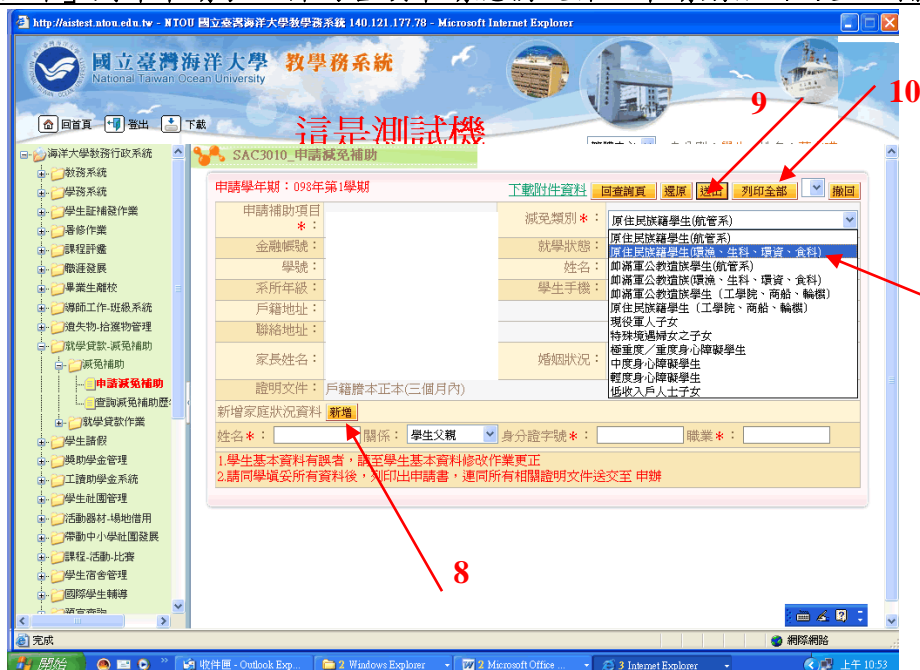
2. 登入帳號（學生學號）及密碼（預設值為身分證號碼後 4 碼 + 出生月日，共 8 碼），若無法登入，請先依照『使用環境基本設定』復原瀏覽器設定。



- 點選「就學貸款-減免補助 > 減免補助 > 申請減免補助」
- 點選「查詢」，下方空白欄位將出現「申請補助項目」。
- 登錄填列前，敬請先行詳閱相關辦法及附件。
- 點選「學雜費減免」。低收入戶學生欲申請附件4之「校內免費住宿優惠」者，請再另行點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住宿優惠」，登錄申請資料並列印申請表。



- 請選擇「減免類別」下拉式選單，具「原住民族籍學生」及「卹滿軍公教遺族」身份者，須依據個人所屬學院或系（所）選擇並確認減免類別。
- 填寫「新增家庭狀況資料」，成員須包含學生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已婚者須含配偶（每輸入1位均須點選「新增」鍵），敬請務必配合辦理。
- 點選「送出」
- 點選「列印全部」列印申請表，併同各項申請應備文件於申請期限內向生活輔導組提出辦理。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類學生就學優待減免申請應備文件

申辦各類學生就學優待減免項目之相關證明文件有效日期皆須在申請當學期開學註冊日後，且請申請者於所提列之證明文件影本空白處註記「有效證件與正本相符」字樣及申請年月日並親自簽章。

代碼	減免類別	應備文件
A1	原住民族籍學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雜費減免申請表 1 份（於教學務系統登錄並列印）。 2. 尚未繳費之原始全額學雜費繳費單。 3. 學生本人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 1 份，記事欄須註記為原住民族籍者。（<u>首次申請者須檢附</u>）。
A2	卹滿軍公教遺族學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雜費減免申請表 1 份（於教學務系統登錄並列印）。 2. 尚未繳費之原始全額學雜費繳費單。 3. 撫卹令、年撫卹金證書或核定函，軍人遺族應繳交國防部核發之撫卹令、卹亡給與令；公教遺族繳交銓敘部或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發之年撫卹金證書（核驗正本、附繳影本）。 4. 「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優待申請書」1 式 2 份（附件 5）。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前開 3~4 項為首次申請或延長給卹者另須檢附</u></p>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遺族父或母親為現職軍公教人員，請另檢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費證明。 2. 事業機構遺族請勿申請，持榮民傷殘撫卹令及撫慰金證書者不得減免。 3. 證件未登載申請優待學生姓名者無效，請申請者逕向銓敘部或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或國防部後備司令部留守處申請核發領受撫卹金之相關證明。 4. 軍人遺族領受一次撫卹金者在享受各種優待期限內比照卹滿辦理。
A3	卹內軍公教遺族全公費學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雜費減免申請表 1 份（於教學務系統登錄並列印）。 2. 尚未繳費之原始全額學雜費繳費單。 3. 撫卹令、年撫卹金證書或核定函，軍人遺族應繳交國防部核發之撫卹令、卹亡給與令公教遺族繳交銓敘部或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發之年撫卹金證書（核驗正本、附繳影本）。 4. 「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優待申請書」1 式 2 份（附件 5）。 5. 學生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前開 3~5 項為首次申請或延長給卹者另須檢附</u></p> <p>備註：</p>
A4	卹內軍公教遺族半公費學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卹內軍公教遺族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作戰死亡或公死亡（全公費） (2) 因病死亡或意外死亡（半公費） 2. 如遺族父或母親為現職軍公教人員，請另檢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費證明。 3. 事業機構遺族請勿申請，持榮民傷殘撫卹令及撫慰金證書者不得減免。 4. 證件未登載申請優待學生姓名者無效，請申請者逕向銓敘部或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或國防部後備司令部留守處申請

		核發領受撫卹金之相關證明。 5. 卹內軍公教遺族減免之主、副食費之發給，每學年分上、下學期發給，以當年8月至翌年1月，計6個月為上學期；2月至7月，計6個月為下學期（應屆畢業生為2月至6月，計5個月）；新生則自申請經核准之該學期註冊月份起計。
A5	現役軍人子女	1. 學雜費減免申請表1份（於教學務系統登錄並列印）。 2. 尚未繳費之原始全額學雜費繳費單。 3. 家長在職服務相關證明文件或在營服役證明。 4.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包含詳細記事）。 5. 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費證明表（父或母為現職軍公教人員者繳交）。
A6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1. 學雜費減免申請表1份（於教學務系統登錄並列印）。 2. 尚未繳費之原始全額學雜費繳費單。 3. 110年度 特殊境遇家庭之證明1份（須在有效期限內且須內含減免學生姓名）。 4. 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若分屬不同戶籍，則均須檢附且含詳細記事）。 5. 如家中有兩名以上學生，可接受影本為需請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科）或鄉（鎮、市、區）公所加蓋與正本相符之戳章。
A7	極重度/重度身心障礙學生	1. 學雜費減免申請表1份（於教學務系統登錄並列印）。 2. 尚未繳費之原始全額學雜費繳費單。
A8	中度身心障礙學生	3. 得繳驗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4. 得繳驗學習障礙須檢附鑑輔會證明文件（附繳影本）。
A9	輕度身心障礙學生	5. 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學生本人（已婚者須含配偶）全戶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1份且 記事欄不得省略 （若上述3人不在同戶籍，則均須檢附）。
AA	極重度/重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6. 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學生本人（已婚者須含配偶）應檢附 108年度 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未得檢附所得資料清單者，請於申請表下方空白處註記「家庭應計列人口之108年度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220萬元整」字樣，另請簽名並加註申請日期。
AB	中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AC	輕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7. 申請身心障礙人士子女項：繼父母為身心障礙人士與學生應具收養關係始為法律上之父（母）子（女）。 8. 申請身心障礙人士子女項：父母無法行使親權，同居之祖父始為法定監護人（學生未滿20歲且未結婚） 9. 依特殊教育法經直轄市、縣（市）政府鑑定為身心障礙持有鑑定證明而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其就學費用減免4/10。 10. 未檢附身心障礙相關證明文件，得由學校經衛生福利部「全國社政資訊整合系統」進行查驗。
AD	低收入戶學生	1. 學雜費減免申請表1份（於教學務系統登錄並列印）。 2. 尚未繳費之原始全額學雜費繳費單。 3. 持低收入戶證明者，得檢附 110年度 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1份；持低收入戶卡者，得繳驗 110年度 低收入戶卡正本（核驗正本、附繳影本）， 前開證明文件均須在有效期限內且須內含減免學生姓名。 4. 低收入戶證明（卡）申請事項請逕洽各縣市社會救助業務聯絡窗口。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低收入戶學生之校內住宿者另得依「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及本校相關規定，提出「住宿優惠」申請。本項申請注意事項詳如附件 4。另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請依住宿輔導組申請公告辦理。 2. 未檢附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得由學校經衛生福利部「全國社政資訊整合系統」進行查驗。
AF	中低收入戶學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雜費減免申請表 1 份(於教學務系統登錄並列印)。 2. 尚未繳費之原始全額學雜費繳費單。 3. 持中低收入戶證明者，得檢附 110 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 1 份；持中低收入戶卡者，得繳驗 110 年度中低收入戶卡正本(核驗正本、附繳影本)，前開證明文件均須在有效期限內且須內含減免學生姓名。 4. 中低收入戶證明(卡)申請事項請逕洽各縣市社會救助業務聯絡窗口。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中低收入戶學生之校內住宿者另得依「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及本校相關規定，提出「住宿優惠」申請。本項申請注意事項詳如附件 4。另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請依住宿輔導組申請公告辦理。 2. 未檢附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得由學校經衛生福利部「全國社政資訊整合系統」進行查驗。

大學校院各院系減免學雜費金額標準表(每學期)

適用對象	減免標準	減免項目	院系別	醫學系		牙醫系		醫學院 (除醫學系及牙醫系以外各系)	工學院	理農學院	商學院及管理學院	文法學院
				七年級	一年級至六年級	六年級	一年級至五年級					
原住民族籍學生	公立校院依照本表減免數額辦理	減免學費數		21,200	21,200	19,400	19,400	15,900	16,000	15,900	15,800	15,800
		減免雜費數		7,400	9,200	6,800	8,400	7,700	6,800	6,800	4,600	4,400
		減免合計數		28,600	30,400	26,200	27,800	23,600	22,800	22,700	20,400	20,200
	私立校院依照本表減免數額辦理	減免學費數		32,700	32,700	31,400	31,400	25,100	25,700	25,900	24,500	24,900
		減免雜費數		9,600	12,000	9,100	11,300	10,400	8,800	8,500	5,700	5,600
		減免合計數		42,300	44,700	40,500	42,700	35,500	34,500	34,400	30,200	30,500
1. 以「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為學雜費徵收項目之班別：以學雜費基數與學分費合計數乘以 63% 為學費數，學雜費基數與學分費合計數乘以 37% 為雜費數，分項予以減免（減免學費數、減免雜費數及學雜費減免合計數皆不得超過）。 2. 以「學分學雜費」為學雜費徵收項目之班別：依實際徵收之學分學雜費乘以 90% 核計減免金額。但不得超過學雜費減免合計數。 3. 「除本系外另修讀輔系、雙主修或教育學程學分」者：依實際徵收之學分費乘以 70% 核計減免金額。但每人就讀本系、修讀輔系、雙主修或教育學程學分之減免金額總額不得超過學雜費減免合計數。												
卹滿軍公教遺族或領受一次撫卹金之遺族	公立校院減免日間部均依	減免學費數		21,187	21,187	19,313	19,313	15,862	15,934	15,862	15,718	15,718
		減免雜費數		3,651	4,563	3,354	4,192	3,835	3,396	3,362	2,290	2,170
		減免合計數		24,838	25,750	22,667	23,505	19,697	19,330	19,224	18,008	17,888
	1. 以「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為學雜費徵收項目之班別：以學雜費基數與學分費合計數乘以 63% 為學費數，學雜費基數與學分費合計數乘以 37% 為雜費數，分項予以減免。 2. 以「學分學雜費」為學雜費徵收項目之班別：學分學雜費總額*0.7+學分學雜費總額*0.1。 3. 減免學費數、減免雜費數及學雜費減免合計數皆不得超過。											

適用對象		優待項目					備註
		學費	雜費	書籍費	制服費	副食費	
卹內軍公教遺族全公費生		依各校實際徵收之學費、雜費（進修學制各班別為學分學雜費）減免全額。	每年發給 3,000	每年發給 2,000	每月發給 2,800	每月發給 728	1. 本軍公教遺族相關公費優待項目係比照「師資培育公費發給標準」辦理，研究生不發給制服費相關補助。 2. 應屆畢業生第2學期請扣掉1個月之主、副食費；新生則自申請經核准之該學期註冊月份起計。
卹內軍公教遺族半公費生		依各校實際徵收之學費、雜費（進修學制各班別為學分學雜費）減免1/2。	每年發給 1,500	每年發給 1,000	每月發給 1,400	每月發給 364	
現役軍人子女		依各校實際徵收之學費減免3/10。					1. 以「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為學雜費徵收項目之班別：學雜費基數與學分費合計*63%(學費數)*30%。 2. 以「學分學雜費」為學雜費徵收項目之班別：實際徵收之學分學雜費總額*0.7(學費數)*0.3。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極重度及重度	依各校實際徵收之學費、雜費（進修學制各班別為學分學雜費）減免全額。					
	中度	依各校實際徵收之學費、雜費（進修學制各班別為學分學雜費）減免7/10。					
	輕度	依各校實際徵收之學費、雜費（進修學制各班別為學分學雜費）減免4/10。					
低收入戶學生		依各校實際徵收之學費、雜費（進修學制各班別為學分學雜費）減免全額。					
中低收入戶學生		依各校實際徵收之學費、雜費減免60%。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依各校實際徵收之學費、雜費或學分費、學分學雜費減免60%。					
備註		<p>一、就讀大學(含學碩博)及專科學校各類在職專班者，比照各該學校日間部相同學院應繳就學費用減免之。(依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第5條第4項規定，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研究所在職專班、延長修業年限、重修、補修者，其就學費用不予減免)</p> <p>二、藝術類學系、新聞傳播學系、資料管理學系及特殊教育學系得比照理、工學院收費標準辦理。</p> <p>三、學雜費（或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不包括代辦費及使用費。</p> <p>四、本表未盡之處，請依各類學雜費減免辦法規定辦理。</p>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校內住宿優惠

申請注意事項

一、申請資格與義務：

- (一) 凡符合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均得提出申請優先住宿優惠。
- (二) 低收入戶學生申請免費住宿優惠者須符合「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所定成績條件，另延長修業年限、暑期（重）補修、輔系、雙主修及教育學程者得不予受理。
- (三) 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4 項第 1 款之規定，凡通過審核者，須配合本校安排從事 25 小時宿舍生活服務學習工作。
低收入戶學生無故未參與服務學習，將取消次學期免費住宿優惠。

二、住宿優惠內容：

- (一) 符合申請資格之低收入戶學生，本校免費提供校內宿舍住宿。
- (二) 符合申請資格之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本校優先提供校內宿舍住宿，敬請依住宿輔導組規定，辦理舊生床位保留申請。

三、低收入戶學生申請「免費住宿優惠」期間及方式：

自即日起至 110 年 2 月 19 日止，持申請檢附文件，親自（委託）或掛號郵寄至本校學生活動中心 2 樓生活輔導組彙辦，於申請「就學優待減免」時，一併辦理。

四、低收入戶學生申請「免費住宿優惠」檢附文件：

- (一) 申請表 1 份（敬請至本校「教學務系統（<https://ais.ntou.edu.tw>）> 就學貸款 - 減免補助 > 減免補助 > 申請減免補助 > **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 住宿優惠**」，登錄申請資料並列印申請表）。
- (二) 110 年度低收入戶證明 1 份（須在有效期限內且有申請人姓名等足資辨識之個人資訊在內）。
- (三)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單正本 1 份（學業成績平均須達 60 分以上，轉學生除外，另論文撰寫階段學生如因前一學期未修習課程致無學業成績可採計，得以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計算）。
- (四)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服務學習時數認證卡」1 份（須完成 25 小時宿舍生活服務學習工作，轉學生及首次申請免附）。
- (五)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尚未繳費」之原始全額學雜費繳費單（含宿舍費）。

五、其它：

其它事項悉依「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辦法」及住宿輔導組相關規定辦理。

軍公教遺族就學優待申請書

附件 1-1

編號：

(請填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壹、學生入學資訊				貳、修業有關資訊		參、撫卹有關資訊		
學校全稱				系所全稱			已故人員姓名	與學生關係
學生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已年滿 20 歲(請勾選)			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制(含在職專班)		死亡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作戰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因公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因病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意外死亡
身分證字號	學號：			班級	專科班(<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專) 學士班(<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研究所(<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撫卹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卹期年限 ____ 年 <input type="checkbox"/> 終身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撫卹
入學年月	年 月 日	目前年級		修業年限	<input type="checkbox"/> 年		起始撫卹年月	年 月 <small>△ 國防部：請填死亡次月；終身、一次撫卹免填</small>
是否為轉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原就讀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small>△ 已享受之優待，不得重複申請</small>			修業年限	<small>△ 依學校學則，至多以法定修業年限為限</small>		延長給卹期限	<small>△ 終身、一次撫卹免填</small>
肆、申請人資訊				伍、審核有關資訊		陸、審核結果		
申請人聲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未申領他項教育補助經費			承辦人聲明	<input type="checkbox"/> 已依「承辦人注意事項二」檢覈撫卹有關資訊(疑義已排除)		學校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撫卹期內： <input type="checkbox"/> 全公費、 <input type="checkbox"/> 半公費
申請人簽名	<small>△ 未滿 20 歲須請家長簽名，年滿 20 歲得自行簽名。</small>			承辦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給卹： <input type="checkbox"/> 全公費、 <input type="checkbox"/> 半公費
聯絡電話				學務主管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卹滿
申請人注意事項	<p>一、學生如未列於遺族名單內、撫卹文件無法判斷死亡原因、查無起始撫卹年月、(延長)撫卹期限等情形，申請人請先行向發證單位查明，評估是否請發證單位更新文件。</p> <p>二、申請延長給卹期間以原資格核定者，須檢附<u>延長撫卹文件</u>(請向發證單位申請)及<u>原始撫卹文件</u>。</p>			承辦人注意事項	<p>一、申請書正本一式二份，學校存一份，一份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p> <p>二、如撫卹文件所載之死亡原因、起始撫卹年月、(延長)撫卹期限等情形不明確，請承辦人先行向發證單位查明，以利瞭解撫卹細節。</p> <p>三、本表所填各項資訊及有關證件，由所屬學校依「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負責詳核，如有不實，學校負連帶賠償之責。</p> <p>四、經銓敘部或授權主管機關依「公務人員撫卹法」核發撫卹函者，仍屬於軍公教遺族就學優待(減免)範疇。銓敘部諮詢電話(02-8236-6666 轉 6632)、國防部後備指揮部留守業務處撫卹科諮詢電話(2311-6117 轉分機 261838)</p>			

行政院暨所屬各部會處局署等所屬事業機構一覽表

事業機構名稱	所屬機關	備註	事業機構名稱	所屬機關	備註
中央銀行	行政院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屬機構	交通部	原「電信總局及所屬機關」改制
中央造幣廠	中央銀行	中央銀行轉投資	民用航空局 臺北航空貨運站	交通部	
中央印製廠	中央銀行	中央銀行轉投資	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及所屬機關	交通部	該局所屬「拓建工程處」除外
交通銀行	財政部		臺灣鐵路貨物搬運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部	
中國輸出入銀行	財政部		臺灣鐵路管理局	交通部	
中國農民銀行	財政部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屬機構	交通部	原「交通部各港務局及其所屬機構」
中央信託局	財政部				
中央再保險公司	財政部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財政部				
臺灣銀行	財政部				
臺灣土地銀行	財政部		臺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部	
臺灣省合作金庫	財政部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部	原「交通部郵政總局及其所屬機構」
臺灣省菸酒公賣局	財政部		臺北市政府印刷所	臺北市政府	
臺灣省政府印刷廠	財政部		臺北市動產質借處	臺北市政府	財政局所屬機構
臺灣糖業公司	經濟部		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	臺北市政府	交通局所屬機構
臺灣電力公司	經濟部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臺北市政府	所屬「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基本待遇支給與自來水事業處相同為用人費率單一薪給。
中國石油公司	經濟部		臺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政府	
臺灣肥料公司	經濟部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政府	
臺灣機械公司	經濟部		高雄銀行	高雄市政府	
中國造船公司	經濟部		動產質借所	高雄市政府 財政局	該機構之基本待遇比照一般公務人員標準
臺鹽實業公司	經濟部		屠宰場	高雄市政府 建設局	該機構之基本待遇比照一般公務人員標準
漢翔航公工業公司	經濟部		公共車船管理處	高雄市政府 建設局	該機構之基本待遇比照一般公務人員標準
高雄硫酸銹公司	經濟部		中央健保局	行政院衛生署	
臺灣中興紙業公司	經濟部				

註 1：以上部會所屬事業機構參考名單供參。經銓敘部或授權主管機關依「公務人員撫卹法」核發撫卹函者，仍屬軍公教遺族就學優待(減免)範疇。爰學校對學生申請減免資格或撫卹證明文件存有疑義，請逕向發證單位聯繫查詢。

註 2：銓敘部諮詢電話(02-8236-6666 轉 6632)、國防部後備指揮部留守業務處撫卹科諮詢電話(2311-6117 轉分機 261838)

附錄三 申請就學貸款須知

一、申請日期：**110年1月15日至2月22日止。**

二、申請資格：

申請人及保證人均須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有戶籍登記，學生本人及父母或配偶之年所得符合下列標準者：(依教育部最新公告)

申請條件	利息繳納方式
家庭年收入低於114萬元(含)以下者	就學及緩繳期間貸款利息由政府全額補貼。
家庭年收入高於114萬元至120萬元(含)者	就學及緩繳期間貸款利息由政府半額補貼。
家庭年收入高於120萬元，但家中有兩人就讀高中職以上者	申請人自行負擔利息。

三、保證人資格：

- (一) 父母為當然保證人。
- (二) 父母離異者：監護人為當然保證人。
- (三) 父母均歿者：未滿20歲以法定監護人為保證人；滿20歲者得另覓1位適當成年人為保證人，惟此保證人於對保時另需備妥薪資所得及在職證明文件。
- (四) 已婚者：以配偶為當然保證人。

四、辦理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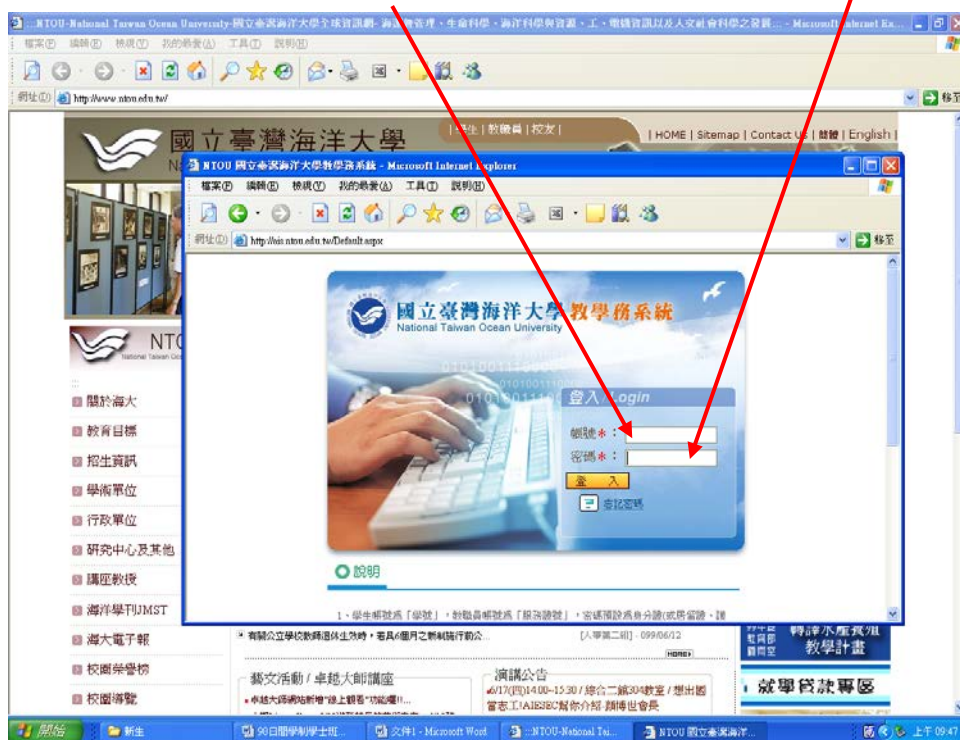
第一步：有減免身分之同學須先完成各減免換單後，才可至銀行對保。

第二步：對保前記得先上臺銀 <https://sloan.bot.com.tw/sloan/loginStudentPre.do> 網站填寫申請書，再持申請書、繳費通知單、至臺灣銀行(任一分行)對保，完成對保後記得登錄學校就貸系統，操作如圖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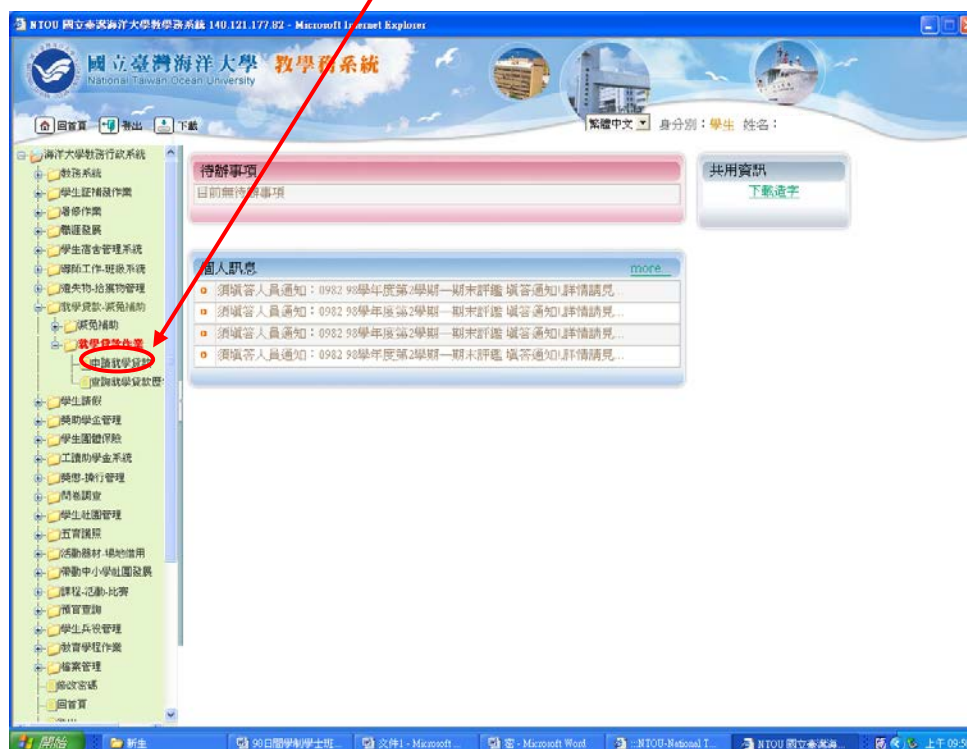
1.請上學校首頁→宣導網站→進就學貸款專區



2.進入教學務系統，帳號為學號，密碼請輸身分證後4碼+出生月日共8碼。



3.進入後請到就學貸款作業→申請就學貸款



第三步：登錄完成送出後列印申請表，連同銀行對保第2聯、繳費通知書，於註冊當日繳交或註冊日前郵寄（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2號）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才算完成就學貸款手續。

五、可貸款項目：

- (一) 學雜費：該學期實際繳納之金額。
- (二) 平安保險費：219 元。
- (三)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300 元。
- (四) 住宿費：校內：住宿者依實際宿舍費申貸；校外：以住宿費之最高 9,000 元為基準(可選是否申貸)。
- (五) 書籍費：依個人所需，最高 3000 元。(選擇是否申貸)。
- (六) 生活費：符合低收入戶學生，每生每學期以新臺幣四萬元為上限；中低收入戶學生每學期以新臺幣二萬元為上限。至臺銀申貸時須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六、繳交資料：各學制註冊日前親洽或郵寄繳交者可簡化註冊日之程序，請參考上頁三、辦理步驟第三步。

- (一) 臺灣銀行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第 2 聯)。
- (二) 本學期繳費通知單(影本可)。
- (三) 學校教學務系統-就貸申請資料單 1 份。(逾期未登錄視同未申請)

七、經財稅中心複審之後：

不合格者；由生活輔導組個別通知，並請於規定日期內繳還全額學費。

八、休學、退學：

已辦理貸款對保但臺灣銀行未審核通過撥款前，如欲辦理休(退)學，需補繳學雜費，才可辦離校。

九、學生還款須知：

- (一) 申請就學貸款學生：於本階段學業完成後滿一年之次日，即應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倘若有下之異動情況：繼續在國內升學、服義務兵役或因故休、退、轉學者，應於事實發生前主動向銀行辦理申請延期償還，在事實結束之日起一年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 (二) 逾期未還款者：承貸銀行會對積欠貸款者就貸款金額控訴求償，並將資料送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建檔，列為金融債信不良往來戶，並開放金融機構查詢；這項紀錄將會影響同學與銀行的往來關係，包括向銀行申請支票、信用卡、房屋貸款或信用貸款等，均將遭到拒絕。

十、注意：

- (一) 申領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或教育部就學優待減免補助者，須先扣除其減免金額才可辦理貸款。
- (二) 倘未於各學制註冊日前繳交就貸相關資料，視同未完成繳費。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雖仍受理申請至銀行對保日，惟學生需依規定完成註冊請假，否自負延誤註冊之責(加收延誤註冊罰款)。證件不全未補或逾期申請者，恕難受理。

十一、如有疑問：

請上生活輔導組網頁 <https://stu.ntou.edu.tw/p/412-1023-7511.php?Lang=zh-tw>

或洽就貸承辦人楊淑真小姐，電話：02-24622192 轉分機 1063。

附錄四 學生宿舍申請注意事項暨作業流程

一、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宿舍申請

- (一)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住宿核准者，須於繳費後方得入住，住宿資格為一學期。住宿期間：**110 年 2 月 18 日至住輔組公告之宿舍關閉日止**。
- (二) 申請網址：本校「教學務系統」(網址：<https://ais.ntou.edu.tw/>)，登入後需依照新生基本資料填寫完成後，方能啟動住宿申請作業。
- (三) 申請時間及辦理項目：

辦理項目	系統開放辦理日期	申請對象	申請結果查詢	繳費期限
1092 學生宿舍床位持續遞補	110.1.10 (上午 9:00)起 至遞補結束止	本校在學學生(含寒轉新生)	110.1.11 起隨時公告 (請申請人隨時留意教學務系統核准狀況)	依核准住宿公告載明之期限
復學生暨寒轉新生抽籤申請	110.2.3 (上午 9:00)起 至 110.2.4 (下午 4:00)止	限復學生及寒轉新生	110.2.5 中午 12:00 前 公告於教學務系統	110.2.22

注意事項：

- 【1092 學生宿舍床位持續遞補】係依現有空床情形，按申請順序遞補之，額滿為止。
- 【復學生暨寒轉新生床位抽籤申請】限復學生及寒轉生抽籤申請，將依公告之床位數，依抽籤序號依序核准。

(四) 床位查詢：床位核准 3 天後至教學務系統查詢。

(五) 繳費日期：

1. **住宿保證金及住宿費**

- 【1092 學生宿舍床位持續遞補申請】核准住宿者請依核准住宿公告載明之期限完成繳交**住宿保證金及住宿費**。
 - 【復學生暨寒轉生床位申請抽籤作業】核准住宿者請於 **110 年 2 月 22 日前**完成繳交**住宿保證金及住宿費**。
 - 住宿保證金及住宿費繳費單請至第一銀行第 e 學雜費入口網 (<https://eschool.firstbank.com.tw/member/index.aspx?code=0012>)，輸入學號、身分驗證碼(出生西元年之後 2 碼+月份 2 碼+日期 2 碼，共計 6 碼)及系統驗證碼後，自行下載並完成繳費，未於期限內完成繳交保證金及住宿費者，視同放棄住宿資格。為免於受到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於期限內完成繳交，請同學盡早完成繳費。如對於繳交住宿保證金或住宿費有任何問題，請在繳費期間內於上班時間與住輔組聯繫。
2. 以就學貸款繳住宿費的同學需於 **110 年 2 月 22 日前**至本校「教學務系統」之就學貸款系統中完成填報手續，未於期限完成填報手續者，視同放棄住宿資格。住宿保證金亦需配合上述說明 1 載明期限內自行下載住宿保證金繳費單並完成繳費。

(六) 進住宿舍報到時：請先完成繳交住宿保證金及住宿費後，攜帶下列資料辦理入住手續

- 住宿保證金及住宿費收據(申請就貸者，需出示住宿保證金收據)。
- 身分證正本。
- 進住宿舍後領取「住宿契約書」、「寢室財產卡」及鑰匙，確認公物無誤後，將寢室財產卡繳交給學生宿舍自治會幹部存查。

(七) 郵局掛號信件及包裹領取方式(請註明宿舍別、寢室、床位、收件者姓名電話)

1. 掛號信領取地點：各宿舍一樓櫃檯。
2. 包裹領取時間及地點：行政大樓一樓郵務室領取。
3. 其餘宅配貨運公司倘需直接運送到宿舍，請先行確認宅配送達時間，並請住宿生於宿舍等待包裹送達，以自行確認並簽收領取。(宿舍櫃檯因無置放空間，故無法代收包裹，如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4. 宿舍郵件書寫及領取方式：

收件地址：202301 基隆市北寧路 2 號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請註明分配之宿舍別、寢室號碼、聯絡電話)
(姓名) 收

- (八) 宿舍電話與寢室床組尺寸及收費，請參考住輔組網頁公告之宿舍生活資訊：

<http://stu.ntou.edu.tw/p/412-1023-7554.php?Lang=zh-tw>

※學生宿舍無代訂(購)床墊、寢具，如有訂購床墊或寢具者，煩請確認領取位置並自行領取。

- (九) 住宿保證金

1. 住宿保證金繳交後，除休學、退學、畢業離校時以及因實習或出國交換，經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得於辦理退宿時申請退還保證金外，其他原因者恕不退還保證金，休、退學同學經申請後原則上於開學後一個月內退還全額保證金。
2. 住宿生於學年結束退宿時，若無損壞公物情事，於退宿後一個月內無息退還住宿保證金(匯費自住宿保證金扣除)。
3. 本校「教學務系統」基本資料之「金融帳號」務必填寫正確(需為學生本人之郵局帳戶)，於學年退宿時倘因金融資料有誤，造成無法退款情事，經行政單位通知應儘速前來住宿輔導組辦理。開學後逾三個月未辦理，保證金予以沒收納入校務基金。

- (十) 遞補作業：如有剩餘床位，將開放設籍基隆市同學申請住宿(遞補作業另行公告)。

- (十一) 其他資訊

學生住宿各項事宜與重要訊息，請密切注意學校住宿輔導組網站或逕洽住宿輔導組

聯絡電話：02-24622192 轉分機 1056~1061

住宿輔導組網站網址：<https://www.stu.ntou.edu.tw/sd/>

電子信箱：dorm@email.ntou.edu.tw

二、110 學年度學生宿舍申請

- (一) 110 學年度學生宿舍床位申請，住宿期間為 110 年 9 月宿舍開放日起至 111 年 6 月宿舍關閉日止。
- (二) 預計於 110 年 2 月底於住輔組網頁最新消息公告申請資訊，請同學務必留意。

三、學生宿舍相關資訊

- (一) 學生宿舍介紹及學生宿舍管理等相關辦法：請參閱 (<https://www.stu.ntou.edu.tw/sd/>)
- (二) 宿舍簡介

1. 男、女宿舍：

宿舍床位

本校現有男生宿舍 2 棟，女生宿舍 1 棟，國際學生男生宿舍 1 棟、男女生(包含研究生)共用宿舍 1 棟，共計 5 棟。男生 1,881 床，女生 1,034 床，共可容納學生 2,915 人。本校宿舍皆為四人一間寢室，並設有身心障礙寢室，舊生住宿資格每學年以抽籤決定。

公共設施

溫書廳、交誼廳（有線電視）、投幣式洗衣機及烘衣機、脫水機、飲水機、冰箱、電鍋、微波爐。

寢室設備

床、衣櫃、鞋櫃、書桌椅、桌燈、冷氣、書架、有線網路（需自備網路線）。相關寢具用品請自行購買。

※如於寢室內有使用無線網路之需求，請自準無線分享器，並自行依說明書安裝使用。

宿舍管理

各宿舍配置一名宿舍輔導老師，並有學生宿舍自治會幹部提供住宿同學生活上之協助，夜間有夜間輔導老師輪值宿舍。

為培養學生身心健康暨規律生活照顧，各宿舍於凌晨 0:00 關閉各寢室大燈，以維護住宿品質，住宿期間須遵守宿舍公約。

進出安全管制：為維護夜間學生出入安全，宿舍皆以感應卡進入。禁止異性進入宿舍。

學生宿舍會客規定：宿舍內異性訪客限於宿舍櫃臺服務時間內於指定會客室內會客，最遲需於宿舍櫃臺服務時間結束前 10 分鐘離開宿舍。會客時間結束，非本棟宿舍住宿生，不得逗留於宿舍內，違者依校規議處。

垃圾不落地：住宿生須配合本校垃圾不落地政策，配合垃圾車時間倒垃圾，並落實垃圾分類處理。

2. 住宿注意事項：

(1) 依據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 14 條規定：

為維護宿舍安全及秩序，當有違規事項時，事證明確者，採違規記點制度，未當場查獲明確事證者，開立勸導單。凡住宿期間經宿舍輔導人員或生自會幹部執行違規記點，每學年累滿十點(含)得勒令退宿。**在學期間累滿十點(含)得勒令退宿。**住宿學生不得有下列各項行為：

- A. 擅自頂讓床位者或暑假期間未經核備擅自進入學生宿舍未開放區域，違者勒令退宿。
- B. 賭博行為、打麻將、飲酒吵鬧、滋事、鬥毆、踰越牆窗、偷竊等違法行為，違者勒令退宿。
- C. 儲存或使用危險、違禁及焚燒物品，違者勒令退宿。
- D. 未經核備擅自留宿外客、邀請異性進入宿舍或進入異性宿舍於非指定會客場所違者勒令退宿。
- E. 首次於非吸菸區或宿舍內(含陽臺、樓梯間頂樓等公共區域)吸菸(含電子菸)，實施退宿處分或愛宿舍服務(辦法另訂)，再次違規者勒令退宿。(違規者實施愛宿舍服務辦法以記點 10 點計，須於限定期間完成銷點，否則仍為退宿處分)
- F. 任意使用(含破壞)消防安全等設備，違者勒令退宿。
- G. 擅自變更已經指定之床位。(記 5 點)
- H. 引入商人進出宿舍出售物品。(記 5 點)
- I. 擅自飼養寵物，但因課業需要，飼養水產生物類且經全體室友同意者不在此限。(記 5 點)
- J. 住宿生未經報備核准有下列用品。(如：電熱水瓶、電壺、電熨斗、電湯匙、氣化爐、小瓦斯爐、電冰箱、除濕機、電視機、錄影機、電爐、電磁爐、微波爐、電鍋、電火鍋、電熱器、烤箱、超過一百瓦之電風扇及其他高於五百瓦之電器用品【吹風機除外】)

(記 5 點)

※小型快煮鍋、電煮鍋亦屬違規電器，請勿攜帶！

- K. 大聲喧嘩妨害他人自修或睡眠。(記 5 點)
 - L. 未遵守宿舍公告事項及配合床位清查。(記 4 點)
 - M. 不依規定捆包私人物品並存放於指定場所。(記 4 點)
 - N. 其他任何妨礙宿舍安全、秩序之行為。(記 5 點)
 - O. 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致使網路侵權、網路入侵、異常流量等行為。(記 5 點)
 - P. 違反宿舍生活公約規定事項。(記 3 點)
- 其他未盡事宜，將另行公告。

(2) 住宿生需遵守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學生宿舍公約等相關規定。

三、學生宿舍申請操作流程說明

申請網址：<https://ais.ntou.edu.tw/>

步驟一：以學號、密碼登入教學務系統後，依照新生基本資料輸入說明，須完成資料填寫後，方能啟動住宿申請作業。



1、學生帳號為「學號」，教職員帳號為「服務證號」，密碼預設為身分證(或居留證、護照)號碼後4碼+出生年月日共8碼。(如身分證號：F123456789，出生月日：8月3日，則密碼為67890803)。僑生與外籍生因無身分證等資訊，第一次登入時請先執行忘記密碼，索取新密碼。

步驟二：點選「學生宿舍管理系統」→「申請住宿作業」



※如出現「目前無提供住宿申請」，可能原因如下：

1. 目前非住宿申請時段
2. 同學之身分非於本時段申請
3. 系統異常

若確認符合住輔組公告時段可抽籤但出現以上錯誤訊息，煩請務必於申請時間內洽詢住宿輔導組，以免錯過申請時間而損失住宿權益。

步驟三：請詳細閱讀申請住宿作業相關規定，確認後點選「關閉」。

選擇「1082 學生宿舍床位持續遞補申請」或「復學生暨寒轉生床位申請抽籤作業」。

SDM2010 申請住宿作業

SDM2010_申請住宿作業-相關辦法須知及法規

【編輯畫面】 **相關辦法須知及法規** **關閉**

相關辦法須知：

- 依據：學生宿舍管理辦法，請依規定提出申請。2.核准住宿者請於繳費期間內完成繳交住宿保證金及住宿費。住宿保證金及住宿費繳費單請至第一銀行第e學雜費入口網 (<https://eschool.firstbank.com.tw/member/index.aspx>) 自行下載並完成繳費，未於期限內完成繳交保證金及住宿費者，視同放棄住宿資格。為免於受到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於期限內完成繳交，請同學盡早完成繳費。如對於繳交住宿保證金或住宿費有任何問題，請在繳費期間內於上班時間與住輔組聯繫。3.住宿生需遵守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宿舍生活公約、住宿契約書等相關規定，其餘依公告辦理。
- 嚴禁擅自頂讓床位，違者依學生宿舍管理辦法及本校獎懲辦法懲處，請勿找同學代抽，不需住宿的同學請不要參與抽籤，以免影響真正需要住宿

250床，至申請截止日止參加抽籤人數只有200人，在床位分配數範圍內不論籤號大小參

SDM2010 申請住宿作業

請選擇符合您可申請的【開放申請名稱】

開放申請名稱：**106學年度大學部新生住宿申請** 申請日期：

開放抽籤類別：106學年度大學部新生住宿申請(女)

允許戶籍地為基隆：不允許 人數上限：

【資格不符合者，請勿申請此項】 1.中籤者請於106年8月24日起至辦理進宿舍前完成繳交住宿保證金及住宿費，繳費截止期限至106年9月5日下午3：30止。住宿保證金及住宿費繳費單請至第一銀行第e學雜費入口網 (<https://eschool.firstbank.com.tw/member/index.aspx>) 自行下載並完成繳費，未於期限內完成繳交保證金及住宿費者，視同放棄住宿資格。為免於受到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於期限內完成繳交，請同學盡早完成繳費。如對於繳交住宿保證金或住宿費有任何問題，請在繳費期間內於上班時間與住輔組聯繫。2.於教務系統中，倘若學生基本資料沒有填寫完成(如自傳)或金融帳號有誤，須先至教務系統之基本資料更正後方能抽籤。為免於受到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於期限內完成抽籤，請同學盡早完成抽籤。如對於住宿申請有任何問題，請在申請期間內於上班時間與住輔組聯繫。抽籤規則係由電腦隨機抽取一組亂數，與上網時間無關。抽籤籤號範圍為1-999999。例如：床位分配數為250床，至申請截止日止參加抽籤人數只有200人，在床位分配數範圍內不論籤號大小參

注意事項：

※如出現「本國學生戶籍地為基隆或無戶籍地址資料，依規定不得申請!」，請同學先依照【新生手冊-新生基本資料輸入說明】，完成資料填寫後，方能啟動住宿申請作業。

步驟四：確認個人資料後，請點選「送出申請」

SDM2010_申請住宿

請確認個人資料後，點選「送出申請」

申請學年期:106年 第1學期 申請名稱:106學年度大學部新生住宿申請

回查詢頁 **送出申請** 中籤取消

抽籤類別：	106學年度大學部新生住宿申請(女)		
性別：	女	就學狀態：	在學
學號：		姓名：	
系所年級：	航運管理學系	學生手機：	
金融機關代碼：	7000021	金融帳號：	0021002 0021002
戶籍地址：			
現居地址：			

【資格不符合者，請勿申請此項】 1.中籤者請於106年8月24日起至辦理進宿舍前完成繳交住宿保證金及住宿費，繳費截止期限至106年9月5日下午3：30止。住宿保證金及住宿費繳費單請至第一銀行第e學雜費入口網 (<https://eschool.firstbank.com.tw/member/index.aspx>) 自行下載並完成繳費，未於期限內完成繳交保證金及住宿費者，視同放棄住宿資格。為免於受到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於期限內完成繳交，請同學盡早完成繳費。如對於繳交

步驟五：送出申請後，系統將顯示已收到申請資料，以及您的抽籤籤號，待申請結束後，將依此籤號由小到大排序，並依序核准住宿床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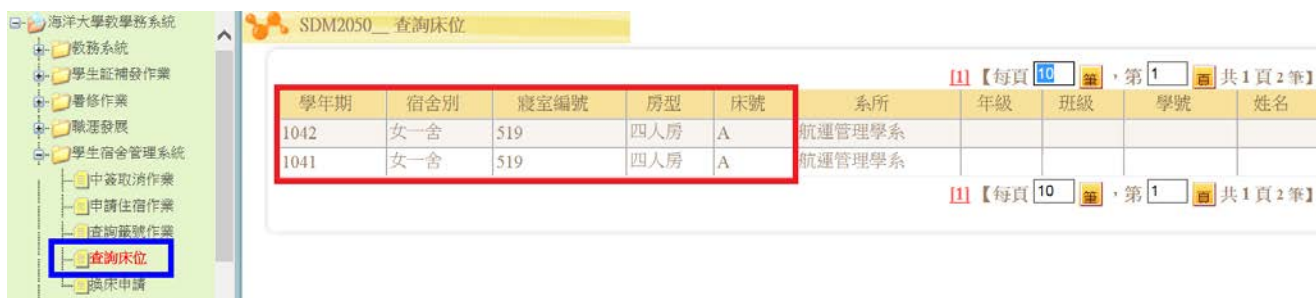


※如出現「金融帳號為文字格式，請改為數字格式」，表示因同學使用 iPhone、iPad 等 ios 內建瀏覽器進入教學務系統，該瀏覽器無法辨識同學資料，將可能出現以上錯誤訊息，請另外下載 Chrome 瀏覽器或以電腦登入教學務系統即可。

步驟六：點選「回首頁」，即可顯示宿舍申請的情況。



步驟七：床位核准 3 天後點選「查詢床位」，即可顯示安排的住宿床位。



說明：

本校電腦抽籤規則：

依規定扣除保留床位核准數，於抽籤前將公告可抽籤的床位數。

抽籤籤號範圍為 1-999999，中籤規則係依電腦抽籤籤號順序由小至大排序，籤號越大，中籤機率越小。抽籤籤號為固定不變，籤號排序則會依照申請人抽中之籤號變動，至截止申請後籤號排序則會固定不變。

中籤率係由當年申請人數而定，倘若開放抽籤床位數為 100 床，僅 80 人提出申請，在床位數範圍內，不論抽籤籤號大小皆會中籤。倘若有 150 人提出申請，則依抽籤籤號由小至大排序後，前 100 人則會中籤。抽籤係採公平性，申請期間抽籤機率皆相近。

例如：甲生於 8 月 10 日抽中籤號為 366666，籤號順序為 153，乙生於 8 月 12 日抽中籤號為 153355，依據抽中籤號排序，籤號順序則會排在甲生前面，甲生的籤號順序則會往後延一號(154)，丙生於 8 月 13 日抽中籤號為 4100955，則丙生的籤號順序則會排在甲生後面。此籤號順序係以浮動方式呈現，會依照當時申請人數籤號進行排序，至截止申請後籤號排序則會固定不變。

【1092 學生宿舍床位持續遞補申請】係依現有空床情形，按申請順序遞補之，額滿為止。

非以電腦抽籤規則遞補

步驟八：繳費單列印，核准住宿後請自行上網列印

繳費單印製網址

(<https://eschool.firstbank.com.tw/member/index.aspx?code=0012>)：

※進入第一銀行代收學雜費服務專區後，選擇「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輸入「學號」、「身分證號碼」(出生西元年之後 2 碼+月份 2 碼+日期 2 碼，共計 6 碼)及系統顯示之驗證碼後登入，顯示繳費畫面後即可列印繳費單。

第一銀行 First Bank 第 e 學雜費入口網

繳費快速查詢 Payment Inquiries 繳費常見問題 FAQs 聯絡我們 Contact us 本行

第 e 學雜費入口網 <https://eschool.firstbank.com.tw>

台北時間：2018-05-10 16:17:53 本月訪客人數累計：0000055845

查詢及繳費登入

請依「學校名稱」輸入關鍵字查詢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請輸入學號

請輸入身分證號碼

(請依學校公佈的方式輸入)

請輸入驗證碼 5436

登入 重新輸入

最新消息

2018-04-23	國立陽明大學身分驗證碼請輸入「學生本人身分證號碼後6碼」
2018-05-09	系統暫停服務公告
2018-01-20	银联卡繳學費「免手續費」
2018-01-26	不再支援拓印會以下版本瀏覽器
2018-02-21	國立中央大學身分驗證碼請輸入「學生本人身分證號碼後6碼」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住宿契約書

- 一、契約內容：「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宿舍公約」與本約定共同構成本契約之內容。本契約無約定者，適用民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 二、當事人：本住宿契約之當事人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甲方），與租用宿舍之學生（以下簡稱乙方）。
- 三、住宿期間：住宿期間自民國 109 年 9 月 5 日至民國 110 年 6 月 27 日止或依甲方之公告之。寒假不搬離係甲方便民之措施，故農曆春節期間或遇緊急特殊情況及因應傳染病防治，需徵用已有進住之寢室床位，住宿生應配合清空或調整床位供整體運用。凡接受徵用而讓出寢室床位無法住宿者，得申請退還徵用期間已繳之住宿費，以每日住宿費乘以實際徵用天數計算之。
- 四、租賃標的物：配住之寢室、書桌、冷氣、衣櫃及該宿舍其他供公共使用之設備。
- 五、使用租賃物之方法：乙方應配合繳交住宿保證金新臺幣 1,000 元，並依善良管理人注意使用租賃物，其因故意或過失至租賃物毀損滅失或減少價值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損壞金額自保證金扣除，倘不足額應補繳，但正常耗損及折舊不在此限。
- 六、轉租轉借之禁止：乙方應配合甲方床位清查作業，且不得以任何理由將租賃物轉租或轉借予第三人。
- 七、住宿費用：乙方應繳納之住宿費用（分上、下學期繳交），由甲方依教育部核定標準合理訂定。住宿生於住宿期間辦理退宿者，所繳住宿費用得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二十條之規定辦理。
- 八、住宿權利之喪失：租賃契約有效期間內，倘乙方喪失本校學生身分者，其住宿權利當然喪失。
- 九、乙方倘於第二學期不續住，應於第二學期開學前一個月提出退宿申請手續。未配合辦理者，乙方應給付甲方每日新臺幣 120 元(自本校寒假開始日起算)至完成搬離手續止。
- 十、違約金：住宿期間屆滿，乙方應即搬離宿舍，否則應給付甲方每日新臺幣 120 元(以日計費)之違約金，至乙方完成搬離手續。甲方得依據民法規範處理留存之財物。
- 十一、殘留物之處分：甲方對乙方於租賃契約屆滿後殘留於宿舍之財物，不負保管之責任，必要時並得逕行清除處分，乙方不得異議。
- 十二、住宿違規記點：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為維護宿舍安全及秩序，當有違規事項時，事證明確者，採違規記點制度，未當場查獲明確事證者，開立勸導單。凡住宿期間經宿舍承辦人員或生自會幹部執行違規記點，**在校期間累滿十點(含)得勒令退宿。住宿學生不得有下列各項行為：**
 - (一)擅自頂讓床位者或暑假期間未經核備擅自進入學生宿舍未開放區域，違者勒令退宿。
 - (二)賭博行為、打麻將、飲酒吵鬧、滋事、鬥毆、踰越牆窗、偷竊等違法行為，違者勒令退宿。
 - (三)儲存或使用危險、違禁及焚燒物品，違者勒令退宿。
 - (四)未經核備擅自留宿外客、邀請異性進入宿舍或進入異性宿舍於非指定會客場所，違者勒令退宿。
 - (五)首次於非吸菸區或宿舍內(含陽台、樓梯間頂樓等公共區域)吸菸(含電子菸)，實施退宿處分或愛宿舍服務(辦法另訂)，再次違規者勒令退宿。(違規者實施愛宿舍服務辦法以記點 10 點計，須於限定期間完成銷點，否則仍為退宿處分)。
 - (六)任意使用（含破壞）消防安全等設備，違者勒令退宿。
 - (七)擅自變更已經指定之床位。(記 5 點)
 - (八)引入商人進出宿舍出售物品。(記 5 點)
 - (九)擅自飼養寵物，但因課業需要，飼養水產生物類且經全體室友同意者不在此限。(記 5 點)
 - (十)住宿生未經報備核准有下列用品。(如：電熱水瓶、電壺、電熨斗、電湯匙、氣化爐、小瓦斯爐、電冰箱、除濕機、電視機、錄影機、電爐、電磁爐、微波爐、電鍋、

電火鍋、電熱器、烤箱、超過一百瓦之電風扇及其他高於五百瓦之電器用品【吹風機除外】】(記5點)

(十一)大聲喧嘩妨害他人自修或睡眠。(記5點)

(十二)未遵守宿舍公告事項及配合床位清查。(記4點)

(十三)不依規定捆包私人物品並存放於指定場所。(記4點)

(十四)其他任何妨礙宿舍安全、秩序之行為。(記5點)

(十五)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致使網路侵權、網路入侵、異常流量等行為。(記7點)

(十六)違反宿舍生活公約規定事項。(記3點)

十三、生效日期：本契約自乙方繳清住宿保證金及住宿費用並於住宿契約書上簽字後生效。

※本契約事關個人權益請詳細閱讀，於住宿契約書上簽字及表示同意上述契約內容，並了解與願意遵守宿舍相關規定。如有違反，願意接受相關規定之懲處。

立約人

甲方：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住宿輔導組組長

授權代表人：宿舍承辦人員

乙方姓名：_____ (簽章) / 出生年月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理人：_____ (簽章) (倘學生未滿二十歲需簽章)

系所：_____ / 學號：_____

宿舍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生第一宿舍	寢室：	床位：	<input type="checkbox"/> A床
	<input type="checkbox"/> 男生第二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B床
	<input type="checkbox"/> 男生第三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C床
	<input type="checkbox"/> 女生第一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D床
	<input type="checkbox"/> 女生第二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學生宿舍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宿舍公約

全體住宿生除遵守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之外，須履行本公約，並不得觸犯本校學生獎懲規定

- 一、如有訪客進入，必先徵得在場室友同意，注意開、關門與談話過程的音量；若於交誼廳晤談，亦須降低音量，簡化談話內容，儘早結束談話時間。
- 二、勿隨意放置私人物品或丟棄垃圾於公共空間(如廁所、浴室、走廊、交誼廳等)場所。
- 三、冷氣機之相關設備，宿舍內外公共設施皆為學校財產公物，如有遺失或損壞應依學校規定程序至教學務系統報修，請勿擅自拆裝冷氣空調、公物等硬體設備，倘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損壞，當事者應負修理或賠償之責任，並依相關辦法懲處。
- 四、請同學珍惜水資源，節約用水。晚上 12 點至凌晨 7 點使用洗衣間、浴室或高噪音設備須隨手關門，避免影響住宿生睡眠品質，以實際的行動來發揮知識份子的自覺。
- 五、為了提升生活品質，如廁時請於正常地點進行；如廁後記得沖水，以讓下一個使用同學能安心使用，也方便清潔人員清潔處理。
- 六、飲水機與浴廁洗手台請勿傾倒泡麵、茶葉等殘渣碎屑。
- 七、請同學遵守垃圾分類，寢室內垃圾，請自行遵守垃圾不落地規定，配合公告時間攜至指定地點丟棄，以維護環境整潔。
- 八、宿舍於每日凌晨 12 時關閉寢室大燈及電視，晚上 11 點起寢室內必須降低電腦、音響、手機、樂器等會發出聲響之設備(建議戴耳機)，避免影響室友與他人之寧靜住宿品質。
- 九、禁止占用空床位並使用其空間及設備。
- 十、雨傘應放置於傘架，其他雨具應置於各宿舍指定空間。
- 十一、住宿生於退宿時必須將寢室內雜物、垃圾等物品清除，並將門板、窗戶、床組等公物清理乾淨，否則將依住宿法規懲處。
- 十二、住宿生須遵守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及住宿契約書中相關規定，未盡事宜另行公告。
- 十三、本公約經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施行。

宿舍緊急聯絡電話代號			
男一宿舍櫃台	81100	24 小時值勤教官	02-24629976
男二宿舍櫃台	82100	駐衛警察隊	1132
男三、女二宿舍櫃台	83100	夜間輔導員	83000
女一宿舍櫃台	85100		

